

基隆市
112 年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目錄

壹、 111 年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執行與檢討.....	1
一、 目標達成情形.....	1
二、 困難及限制.....	13
三、 檢討與改進作為.....	14
貳、 112 年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16
一、 長照服務人口分析.....	16
二、 長照人力資源分析.....	23
三、 112 年度執行策略重點及方法	32
四、 政策宣傳.....	77
五、 預期效益.....	80
六、 經費執行.....	84
參、 檢討及建議事項	87
肆、 經費需求與來源	88
伍、 附錄	118

圖表目錄

表一、長照服務輸送效率與人數成長情形.....	1
表二-1、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特約單位數.....	2
表二-2、巷弄長照站家數.....	2
表二-3、一國中學區日照達成情形.....	2
表二-4、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執行情形.....	3
表二-5、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特約家數.....	3
表二-6、不同類型喘息統計表.....	4
表三、各類長照人員統計情形.....	5
表四、長照經費執行情形.....	6
表五、110~114 年度長照需求人口分布推估一覽表.....	8
表六、110~114 年長照服務辦理情形推估一覽表.....	10
表七、110~114 年長照服務人力預估情形一覽表.....	13
表八、110~114 年照顧服務員實際人力與預估一覽表.....	14
表九、111 年、112 年長照服務經費預估情形一覽表.....	33

壹、111年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執行與檢討

一、目標達成情形

(一)服務輸送效率與人數

1. 需求評估時效預計達5天以下，實際天數達3.86天，達成率為100%。
2. 照顧服務完成時效預計達7天以下，實際天數為4.25天，達成率為100%。
3. 長照服務涵蓋率預計達50%，目前達成48%，達成率96%。
4. 長照給付支付服務人數預計服務5,000人，實際服務4,402人，達成率為88%。
5.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預計服務891人，實際服務612人，達成率為68.7%。
6.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服務人數預計達4,500人，目前個管4,195人，達成率為93.2%。
7. 居家服務預計服務1,825人，實際服務2,326人，達成率為101%
8. 日間照顧預計服務280人，實際服務316人，達成率為112%。
9. 家庭托顧服務預計服務4人，實際服務12人，達成率為300%。
10. 專業服務預計服務1,200人，實際服務840人，達成率為70%，較110年同期成長101.6%。
11. 交通接送預計服務600人，實際服務459人，達成率為76.5%，較110年同期成長146.6%。
12. 輔具租借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預計服務1,200人，實際服務777人，達成率為64.7%。
13. 喘息服務預計服務840人，實際服務518人，達成率為61.67%。較110年成長107%。
14. 營養餐飲服務預計服務600人，實際服務594人，達成率為99%。

表一、長照服務輸送效率與人數成長情形

項次	項目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人/日數	人/日數	成長率	目標人/日數	實際人/日數	達成率	成長率
1	需求評估服務時效	自個案申請至完成需求評估作業日數總和/總個案數	4.65	3.86	83% 下降 0.79 天	≤5 天	3.86	100%	100% 同期 100.5%
2	照顧計畫完成時效	自個案申請至照顧計畫通過作業日數總和/總個案數	6.56 天	4.48 天	68.3% 下降 2.08 天	≤7 天	4.25 天	100%	94.9% 同期 94.6%
3	長期照顧服務涵蓋率		40.6%	44.5%	109.6%	50%	48.0%	96%	107.9%
4	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		3,122	4,813	154.2%	5,000	4,402	88.0%	91.5%
5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980	1,037	105.8%	891	612	68.7%	59% 同期 66.5%
6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		3,508	4,453	126.9%	4,500	4,195	93.22%	94.2% 同期 114.4%
7	居家服務		1,916	2,285	119%	1,825	2,326	101%	101% 同期 169.5%
8	日間照顧		132	285	215%	280	316	112.8%	90.1% 同期 196.2%
9	家庭托顧		0	1	100%	4	12	300%	1,200% 同期 1,200%
10	專業服務		959	1,238	129.1%	1,200	840	70%	67.9% 同期 101.6%
11	交通接送		327	363	11%	600	459	76.5%	126.4% 同期 146.6%
12	輔具租借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1,111	1,163	104.6%	1,200	777	64.7%	66.8% 同期 99.1%
13	喘息服務		555	814	146.67%	840	518	61.67%	63.64% 同期 107.0%
14	營養餐飲		446	470	5%	600	594	99%	126.3% 同期 113.1%

15	巷弄長照站(人次)	574 人	851 人	48.25%	0	635	100%	-25.38%
----	-----------	-------	-------	--------	---	-----	------	---------

註：1.111 年度目標值為 111 年整合型計畫所訂目標數；實際值請以 111 年 8 月底為準。

2.長照服務輸送效率係以(實際使用服務人數÷使用長照服務日數)×100%。

3.成長率計算方式係以當年度除以上年度數值。

4.長照服務涵蓋率：

①各年度均以百分比(%)填列，涵蓋率公式為(長照給付支付人數+住宿式機構(含團體家屋)服務使用人數+失智未失能及衰弱老人服務人數)/推估長照需求人數。

② 相關定義請參照 111 年 6 月 13 日衛部顧字第 1111961137 號函。

(二) 服務資源

服務資源布建情形

(1) 居家服務

截至本(111)年 8 月底止，本府已與 12 家居家式長照機構簽訂特約，服務區域皆為本市全區。

(2) 日間照顧（含失智型）

截至本(111)年 9 月底止，本府 7 處社區式長照機構簽訂特約，提供本市市民日間照顧服務，服務區域皆為本市全區；預計 112 年將再新增 2 處（位於中山區及仁愛區）。

(3) 家庭托顧

I. 截至本(111)年 8 月底止，本市業特約 3 處托顧家庭，位於本市安樂區、暖暖區及中山區，其中 2 家收托額滿，尚有 2 家上未完成特約。

II. 有關申請中托顧家庭說明如下：

i. 仁愛區（基隆市私立麗之家社區長照機構）：

業於 108 年 12 月完成設立在案，茲因 COVID-19 疫情及私人因素，尚未與本府辦理特約。

ii. 暖暖區（基隆市私立杏聆社區長照機構）：

業於本（111）年 6 月 2 日完成籌設許可在案，刻正辦理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俟完成後遞交申請設立許可事宜。

III. 有關上開基隆市私立杏聆社區長照機構為本市暖暖區第二處托顧家庭，茲因本府考量暖暖區首處托顧家庭已滿托，目前穩定服務中，惟本(111)年度宣導成效佳，持續有民眾欲申請家庭托顧服務，尚在等候服務中，故經本府審酌資源佈建需求，同意於同區域設置第二處托顧家庭，並持續推展。

(4)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

截至本（111）年 8 月底止，本府已與 2 處社區式長照機構簽訂特約，服務區域皆為本市全區。

(5) 團體家屋

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附設基隆市私立七堵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承接本市首處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業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開幕，同一時段服務人數計 9 人，服務區域為本市全區，均維持滿床狀態；目前拓點將規劃於本市長照福利服務園區內（安樂區）設立。

(6) 交通接送

本市交通接送服務，由 2 間單位承接，服務本市全區。截至本（111）年 8 月底止，服務車輛數由原本的 18 輛增加至 19 輛，共 19 位司機服務，未來預計增加服務單位，以提供本市更多民眾可以獲得服務。

(7) 營養餐飲

截至本（111）年 8 月底止，共有 6 處長照營養餐飲服務提供單位，服務區域為本市全區，平均每餐送約 577 個便當，志工人力共 49 人。

(8)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截至本（111）年 8 月底，計有 8 家 A 單位、29 名個管員，個管員人數目標達成率為 103%。

本市醫事 C 共計 8 處，每區皆有至少 1 處醫事 C，布建達成率 80%，截止本(111)年 9 月底服務人數計 635 人，每個醫事 C 服務約 80 人，茲因疫情影響，服務人數相較去年減少 25.38%，

(9) 長照專業服務

截至 111 年 8 月底，醫事照護特約共計 19 家，包含醫院 3 家、居家護理所 3 家、復健治療所及診所 10 家、居家長照機構 2 家及營養諮詢中心 1 家，服務範圍皆為全市不分區。

因本(111)年度採取以立案於本市之單位優先派案，保障在地服務資源，且落實服務單位退場機制，故本年度外縣市的服務單位較去年同時期下降(110年12家、111年7家)，辦本市服務量能尚足。

(10) 喘息服務

截至111年8月底，喘息服務特約共計56家，其中居家喘息13家、機構喘息18家、小規模多機能3家、日照中心8家及巷弄長照站14家，服務範圍皆為全市不分區。

(11)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本年度參與方案特約單位共計12間院所、25名醫師、18名護理師，服務涵蓋範圍為全市，共計服務895人次。

表二-1、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特約單位數

項次	項目	109年	110年		111年			
		家數	家數	成長率	目標家數	實際家數	達成率	成長率
1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單位)	9	10	111.1%	10	8	80%	80%
2	居家服務	12	13	10.8%	14	12	85%	92%
3	日間照顧	6	8	33.3%	10	9	90%	112.5%
4	家庭托顧	2	3	150%	4	4	100%	133%
5	專業服務	33	23	69.7%	27	19	70.4%	82.6%
6	交通接送	2	2	0	2	2	100%	0%
7	輔具租借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125	144	115.2%	160	166	103.7%	115.2%
8	喘息服務	40	54	135%	56	56	100%	103.7%
9	營養餐飲	6	6	0%	7	6	85.7%	100%
10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15	16	106.7%	18	12	66%	75%

註：本表填寫原則請參照表一註1、3說明

表二-2、巷弄長照站家數

項次	項目	109年	110年		111年			
		家數	家數	成長率	目標家數	實際家數	達成率	成長率

1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加 值設置	52	52	100%	52	52	100%	100%
2	醫事相關單位設置	8	8	0%	10	8	80%	0%
3	文化健康站	0	1	100%	3	3	100%	300%
合計		60	61	100%	65	63	96.9%	103.2%

註：本表填寫原則請參照表一註1、3說明

表二-3、一國中學區日照達成情形

#	鄉鎮市 區	國中學區 數(A)	已設置日 間照顧中 心數	已布建日 照國中學 區(B)	籌設或已有規 劃布建日照國 中學區(C)	尚未布建日 照國中學區 D=A-B-C	達成率 E=(B+C)/A
	基隆市	15	9	8	2	5	66.6%
	七堵區	2	1	1	0	1	50%
	仁愛區	2	2	1	1	0	100%
	信義區	2	3	2	0	0	100%
	中正區	3	2	2	0	1	66.6%
	安樂區	3	0	0	0	3	0%
	暖暖區	2	1	1	0	1	50%
	中山區	1	0	0	1	0	100%

註：本表統計期間請以111年1月-8月底為準。

表二-4、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執行情形

鄉 (鎮、 市、 區)	長照失能人 數(A)	長照輔具給付人數			居家無障礙 環境改善給 付人數(E)	長照輔具及居家無 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給付人數 (F=D+E)	服務涵蓋率(%)			
		購置 (B)	租賃 (C)	小計 (D)			長照輔具		居家無 障礙環 境改善 (I=E/A)	長照輔具及居 家無障礙環境 改善服務 (J=F/A)
							購置 (G=B/A)	租賃 (H=C/A)		
合計	14,865	652	1	653	259	912	4.3%	0	1.7%	6%
中正區	2,246	83	0	83	32	115	3.69%	0%	1.42%	5.12%
仁愛區	2,031	87	0	87	24	111	4.28%	0%	1.18%	5.46%
信義區	2,169	85	0	85	38	123	3.91%	0%	1.75%	5.67%
中山區	1,949	89	1	90	33	123	4.56%	0.05%	1.69%	6.31%
安樂區	3,086	112	0	112	56	168	3.62%	0%	1.81%	5.44%
暖暖區	1,342	47	0	47	21	68	3.5%	0%	1.56%	5.06%
七堵區	2,042	78	0	78	38	116	3.81%	0%	1.86%	5.68%
外縣市		71	0	71	17	88	-	-	-	-

註：1.本表統計期間請以111年1月-8月底為準。

2.本表小計(D)、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人數(F)，人數計算時需歸入統計。

表二-5、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特約家數

鄉(鎮、 市、區)	長照輔具特約家數			特約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特約 家數	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 善特約家數(註)
	購置	租賃	購置及租賃		
合計	165	23	23	58	60
中正區	5	0	0	0	4
仁愛區	2	0	0	1	1
信義區	6	1	1	2	2

中山區	1	0	0	1	1
安樂區	7	0	0	1	1
暖暖區	2	0	0	1	1
七堵區	2	1	1	2	2
外縣市	140	21	21	50	48

註：1. 本表統計期間請以 111 年 1 月-8 月底為準。

2. 特約單位提供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2 種服務；其餘無特別註記者，表示僅提供 1 種服務類別之家數

表二-6、不同類型喘息統計表

區/鄉	長照喘息服務派案可服務人數	長照喘息服務實際使用人數	涵蓋率	GA03 (日照喘息全日)			GA04 (日照喘息半日)			GA05 (機構喘息)			GA06 (小規模夜間喘息)			GA07 (巷弄長照站喘息)			GA09 (居家喘息)		
				特約數	使用人數	涵蓋率	特約數	使用人數	涵蓋率	特約數	使用人數	涵蓋率	特約數	使用人數	涵蓋率	特約數	使用人數	涵蓋率	特約數	使用人數	涵蓋率
合計	584	518	88.7%	4	3	0.6%	4	1	0.2%	17	166	32.1%	2	0	0%	14	5	0%	11	353	68.2%
七堵區	93	85	91.4%	0	0	0%	0	0	0%	5	29	34.1%	0	0	0%	1	0	0%	1	57	67.1%
中山區	67	60	89.6%	0	1	1.67%	0	0	0%	0	16	26.7%	0	0	0%	1	0	0%	1	43	71.7%
中正區	77	69	89.6%	1	0	0%	1	0	0%	1	28	40.6%	1	0	0%	2	5	7.25%	0	38	55.1%
仁愛區	62	49	79.0%	0	0	0%	0	0	0%	4	23	46.9%	0	0	0%	2	0	0%	3	27	55.1%
安樂區	140	130	92.9%	0	0	0%	0	0	0%	3	33	25.4%	0	0	0%	0	0	0%	1	100	76.9%
信義區	90	83	92.2%	2	1	1.2%	2	1	1.20%	3	20	24.1%	1	0	0%	1	0	0%	4	64	77.1%

暖暖區	55	42	76.4%	1	1	2.4%	1	0	0%	1	17	40.5%	0	0	0%	7	0	0%	1	24	57.1%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1.本表統計期間請以 111 年 1 月-8 月底為準。

2.涵蓋率計算方式：長照喘息服務實際使用人數/長照喘息服務派案可服務人數 x100%

3.各種喘息服務涵蓋率計算方式：單一碼別喘息服務使用人數/該區(鄉、鎮、市)長照喘息服務實際使用人數 x100%

例：GA09(居家喘息)涵蓋率：GA09(居家喘息)使用人數/該區(鄉、鎮、市)長照喘息服務實際使用人數 x100%

(三) 長照人力

截至本（111）年度本市照顧服務員（含居家式、社區式）人數較前兩年增加，另因為 COVID-19 疫情因素，住宿式長照機構的照顧服務員（含本籍及外籍）、專業人員（社工人員及護理人員）皆較 109、110 年少。

表三、各類長照人員統計情形

項次	類別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人數	人數	成長率	目標人數	實際人數	達成率	成長率
1	照顧管理專員及督導	14	17	121.4%	28	14	50%	82%
2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員	21	23	109.5%	28	29	100%	126.1%
3	居家式服務機構照顧服務員	248	273	110%	261	305	117%	111.7%
4	居家服務督導員	22	30	136%	32	35	109%	109%
5	家庭托顧服務人員	0	6	600%	2	6	300%	100%
6	日間照顧及小規模多機能照顧服務員	14	30	214%	41	34	82.9%	113%
7	日間照顧中心及小規模多機能社會工作人員	5	8	160%	10	9	90%	112%
8	日間照顧及小規模多機能護理人員	2	3	150%	4	3	75%	100%
9	團體家屋照顧服務員	4	4	100%	4	4	100%	100%
10	團體家屋社會工作人員	1	1	100%	1	1	100%	100%
11	團體家屋護理人員	0	0	0	0	0	0	0
12	專業服務							
	醫師	0	0	0%	0	0	0%	0%
	中醫師	0	0	0%	0	0	0%	0%
	牙醫師	0	0	0%	0	0	0%	0%
	護理人員	25	26	104%	26	21	80.7%	80.7%

項次	類別	109年	110年		111年			
		人數	人數	成長率	目標人數	實際人數	達成率	成長率
	物理治療人員	37	40	108%	40	37	92.5%	92.5%
	職能治療人員	31	33	106%	33	36	109%	109%
	心理師	0	2	200%	2	2	100%	100%
	藥師	0	0	0%	0	0	0%	0%
	營養師	22	25	113.6%	25	11	44%	44%
	語言治療師	4	4	400%	6	5	83.3%	125%
	呼吸治療師	1	1	100%	1	1	100%	100%
	聽力師	0	0	0%	0	0	0%	0%
	社工人員	0	1	100%	0	0	0%	0%
	教保員	0	0	0%	0	0	0%	0%
13	住宿式機構照顧服務員	393	420	106.8%	400	340	85%	80.9%
14	住宿式機構外籍看護工	307	285	92.8%	300	278	92.6%	97.5%
15	住宿式機構社會工作人員	34	35	102.9%	38	37	97.3%	108.5%
16	住宿式機構護理人員	198	197	99.4%	245	204	83.2%	103.5%
	合計	1,383	1,464	105.8%	1,527	1,412	92.4%	96.4%

註：1. 111年各項基本數據呈現請以111年8月底為準。

2. 成長率計算方式係以當年度除以上年度數值。

3. 住宿式機構應包含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榮譽國民之家。

(四) 經費執行

111年度原獲中央核定新台幣(以下同)4億899萬元(含經常門3億9,741萬4,000元及資本門1,157萬6,000元),並於本(111)年9月1日獲重新核定計4億189萬4,000元(含經常門3億9,249萬9,000元、資本門939萬5,000元),截至本(111)年8月底止,共計執行新台幣2億6,307萬7,400元(含經常門2億6,124萬3,797元及資本門183萬3,603

元)，經常門執行率約 66.9%，資本門執行率約 19.5%，總執行率約 65.4%。

表四、長照經費執行情形

項次	類別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執行數	執行數	成長率	核定數	執行數	達成率	成長率	
1	長照給付及支付	200,379,949	259,123,717	29.3%	340,695,168	224,728,479	65.9%	86.7%	
2	居家服務	0	0	—	0	0	—	—	
3	日間照顧	1,997,900	8,490,127	325%	8,850,000	1,797,903	20.3%	21%	
4	家庭托顧	180,000	180,000	0%	90,000	0	0%	—	
5	家庭托顧輔導團	150,000	380,000	153.5%	457,500	0	0%	—	
6	交通接送	10,369,559	13,665,122	31.8%	15,550,000	13,370,432	85.9%	97.8%	
7	營養餐飲	8,145,861	11,928,681	46.4%	15,212,913	11,316,242	74.3%	94.8%	
8	團體家屋	1,520,717	1,746,575	14.9%	1,753,134	1,295,613	73.9%	74.1%	
9	強化整備長照資源行政人力	6,421,929	7,525,143	17.2%	9,325,753	6,966,208	74.6%	92.5%	
10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A 單位	0	0	—	0	0	—	—
		C 單位	8,212,611	8,004,429	-2.5%	9,959,532	3,602,523	36.1%	45%
合計		237,378,526	311,043,794	31%	401,894,000	263,077,400	65.4%	84.5%	

註：1. 111 年各項基本數據呈現請以 111 年 8 月底為準。

2. 成長率計算方式係以當年度除以上年度數值。

二、困難及限制

(一) 民眾期待單日居家喘息服務以 10 小時為上限的部份能由同一位照服員進行服務，以確保服務的連貫性。

- (二) 因新冠疫情影響，部分家屬拒絕非必要人員到家，部分醫事人員亦拒絕非必要之家庭探訪，故專業服務、失能者家庭醫師計畫執行率差。
- (三) A 個管人員因專業知識、評估面向不同，及資源整合多寡，致照顧計畫擬定參差不齊，甚至影響個案服務使用權益。
- (四) 部分民眾期待夜間日間照顧中心、夜間居家服務，茲因多數服務員多已正常上班時間提供服務為主，目前暫無單位有意願承辦夜間時段。

三、檢討與改進作為

- (一) 本市要求若當日為 2 名以上照服員提供服務時，服務提供單位須落實交班事宜，以確保服務品質並落實喘息目的。
- (二) 新冠疫情趨緩，且多數案家已建立正確之防疫觀念，將加強宣導服務單位落實防疫措施，以建立案家信任。
- (三) 為確保本市 A 個管人員服務品質，推動新進 A 個管人員須通過照管中心長照服務說明考核後，始得報備為個管人員，並定期追蹤計畫擬定及照會時效、服務追蹤、轉介等項目，並訂定相關機制。
- (四) 目前本市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中心）服務情形，分列如下：
 1. 服務時間多為上午至下午，時數為八小時基本排班，皆依循勞動基準法規定。
 2. 目前本市所轄社區式長照機構，全數皆全日營運提供服務。

3. 目前本市並無統一規範所有社區式長照機構營業時間，其中本市最早提供社區式服務時間為上午 7 時（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附設基隆市私立七堵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餘服務時間為上午 7 時 30 分至 8 時不等。
4. 另有關延拖部分，尚無限制延拖時間上限，但要求本市所轄所有社區式長照機構延拖費用，皆須參考「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每小時收費新台幣 180 元至 200 元左右（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5. 本府將持續鼓勵及協調本市所轄各類長照機構，使服務使用者於更多時段的皆可獲取長照服務資源。

貳、 112 年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一、 長照服務人口分析

注意事項：各項基本數據呈現請以 111 年 8 月底為準，並應呈現 112 年度相關供需推估數據。

(一) 長照需求人口推估

本(111)年長照需求人數計 14,948 人，預計至 114 年約有 17,912 人，其中以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成長為最多(2,123 人)。

(二) 長照服務目標人口

依據統計資料顯示，本市截至本(111)年 8 月止，本市總人口數為 36 萬 1,099 人。其中 65 歲以上人口有 6 萬 8,521 人，占本市人口 18.98%，失能人口數(3,086 人)及失能老年人口數(1,892 人)最高皆集中於本市安樂區。

(三) 整體性評估分析

基隆市，位於台灣最北端，總面積為 132.7589 平方公里，計有 157 個里，95%為丘陵地，東、西、南三面環山與鄰近縣市相鄰，僅北面一處有少量的平原迎向大海；在行政區域劃分方面，本市轄內共分為中正區、信義區、仁愛區、中山區、安樂區、暖暖區與七堵區七個行政區，其七區特色分別如下表說明。

行政區	特色
中正區	三面臨海，海洋資源豐富，海岸景觀壯麗，屬戰略要地，不但是海運要區，亦是北部漁業中心兼具海洋產業與遊憩機能。

信義區	位於基隆市北部偏東，居民以公教人員居多，且市屬之機關、學校亦多數集中於此，故有「 文教區 」之稱。
仁愛區	位於台灣基隆市的中央位置，北臨基隆港，位處基隆市中心的 精華地帶 。本區大部分為「 市區 」所在，廟口夜市便座落於本區。
安樂區	位於基隆市西北方，為基隆市「 人口最多 」的行政區。轄內有大武崙工業區、長庚醫院、新山水庫、情人湖公園、大武崙砲台等。
暖暖區	位於基隆市東南方，也是台灣最早的水源地所在。基隆市七區中「 人口最少 」的。
中山區	位於基隆市西北部，東傍基隆內港，南接仁愛區，北面臨海，沿港均為碼頭地帶，交通便捷，港埠設備集中建設於此，西以西定河與安樂區為界，並有 外木山漁港 ，漁產豐富，海釣盛行，且眺望海景，景觀極佳，頗具觀光資源。
七堵區	七堵區位於基隆市之西南端，為一市郊外，現面積為五六·二六五九平方公里，為市轄七個行政區域中「 面積最大者 」， 人口數居全市第二 。 東與本市暖暖、安樂區相連，西與台北縣汐止市交界，區內群山環抱，沿著草濫山谷集諸山澗之水，形成泰安瀑布景觀及原始瑪陵坑道上觀光產業，鹿寮山、石公潭風景優美，是享有原野樂趣及健行游泳之好地方。

表五、110~114 年度長照需求人口分布推估一覽表

全區/ 鄉鎮 市區	年度	合計 (A+B+C+D+E)	65歲以上 失能老人 (A)	64歲以下 失能身心障 礙者 (B)	55-64歲失 能原住民 (C)	50歲以上 失智症者 (D)	僅 IADL 需 協助之衰弱 老人 (E)
全區	110	14,095	8301	3,139	154	2,187	314
	111	14,948	9,079	3,099	160	2,282	328
	112	15,877	9,929	3,059	166	2,381	342
	113	16,864	10,546	3,249	176	2,529	363
	114	17,912	11,202	3,451	187	2,686	386
中正區	110	1,970	1,160	439	21	306	44
	111	2,328	1,372	496	65	345	50
	112	2,382	1,489	459	25	357	51
	113	2,530	1,582	487	26	379	54
	114	2,687	1,680	518	28	403	58
信義區	110	1,977	1,162	440	22	308	45
	111	2,006	1,325	402	15	332	48
	112	2,223	1,390	428	23	333	48
	113	2,361	1,476	455	25	354	51
	114	2,508	1,568	483	26	376	54
仁愛區	110	1,657	976	369	18	257	37
	111	2,122	1,240	403	6	312	45
	112	2,382	1,489	459	25	357	51
	113	2,530	1,582	487	26	379	54
	114	2,687	1,680	518	28	403	58
中山區	110	1,792	1,056	399	19	278	40
	111	1,975	1,190	434	9	299	43
	112	2,064	1,291	398	22	310	44

全區/ 鄉鎮 市區	年度	合計 (A+B+C+D+E)	65歲以上 失能老人 (A)	64歲以下 失能身心障 礙者 (B)	55-64歲失 能原住民 (C)	50歲以上 失智症者 (D)	僅 IADL 需 協助之衰弱 老人 (E)
	113	2,192	1,371	422	23	329	47
	114	2,329	1,456	449	24	349	50
安樂區	110	3,149	1,856	701	34	488	70
	111	3,066	1,885	620	20	474	67
	112	3,175	1,986	612	33	476	68
	113	3,373	2,109	650	35	506	73
	114	3,582	2,240	690	37	537	77
暖暖區	110	1,486	876	331	16	230	33
	111	1,378	820	310	12	206	30
	112	1,429	894	275	15	214	31
	113	1,518	949	292	16	228	33
	114	1,612	1,008	311	17	242	35
七堵區	110	2,063	1,215	460	22	320	46
	111	2,073	1,247	434	33	314	45
	112	2,223	1,390	428	23	333	48
	113	2,361	1,476	455	25	354	51
	114	2,508	1,568	483	26	376	54

★ 全年齡失能身心障礙者之目標服務人數為 12,967 人【其中 64 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計 11,686 人、65 歲以上失能且具身心障礙者身分之老人計 1,281 人】。

★ 65 歲以上失能且具身心障礙者身分之老人 = 65 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 9,637 人 × 失能率 13.3% (失能率 13.3% 僅供參考，得視實際情形調整)。

註：如屬本部公告之 93 處偏遠地區 (原住民族、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區) 者，請加註區域別，如新北市烏來區 (原住民族地區)、新北市石碇區 (其他偏遠地區)。

表六、110~114年長照服務辦理情形推估一覽表

項目	服務人數						資源布建數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實際數	目標數	實際數	目標數	目標數	目標數	實際數	目標數	實際數	目標數	目標數	目標數
居家服務機構	2,285	1,825	2,326	2,558	2,813	3,094	13	14	12	14	15	16
日間照顧中心(失能及混合型)	174	200	212	291	291	321	5	7	6	7	7	8
日間照顧中心(失智型)	37	28	48	28	28	28	1	1	1	1	1	1
小規模多機能(失能及混合型)	75	52	56	52	112	112	2	2	2	2	3	3
小規模多機能(失智型)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家庭托顧	1	10	12	12	14	15	3	4	4	5	6	7
交通接送	363	600	459	600	610	620	2	2	2	3	4	5
營養餐飲	470	600	594	650	700	750	6	7	6	7	8	9
團體家屋	13	9	10	9	9	9	1	1	1	1	1	1
輔具租借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1,163	1,200	777	1,300	1,400	1,500	144	160	166	170	180	190
喘息服務	685	840	518	840	900	1,000	54	54	56	56	57	58
專業服務	1,091	1,200	840	1,200	1,400	1,640	23	27	19	21	23	23

項目		服務人數					資源布建數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實際數	目標數	實際數	目標數	目標數	目標數	實際數	目標數	實際數	目標數	目標數	目標數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1,714	891	895	995	1,095	1,195	16	18	12	13	14	15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A	4,453	4,500	4,195	5,000	5,500	6,000	10	9	8	8	9	9
	C	821	892	635	1,151	1,485	1,915	8	10	8	9	9	9
長照住宿式機構	老人福利機構	1,302	1,427	1,145	1,427	1,427	1,427	27	27	27	27	27	27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154	157	159	160	163	166	2	2	2	2	2	3
	一般護理之家	444	461	439	461	461	461	9	9	9	9	9	9
	精神護理機構	0	0	0	0	0	0	1	1	1	1	1	1
	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0	0	0	9	18	47	0	0	0	1	1	2
	榮譽國民之家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註：1.112 年～114 年資源布建目標數，應將「未特約但已取得長照機構設立許可」、「已特約但未取得長照機構設立許可」、「已特約且已取得長照機構設立許可」等三樣態納入考量。
- 2.除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及住宿式長照機構外，失智症團體家屋應填取得設立許可數，其餘應填特約機構數。
- 3.111 年實際數迄 111 年 8 月底，機構數應與本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一致。

二、長照人力資源分析

注意事項：各項基本數據呈現請以 111 年 8 月底為準，並應呈現 112 年度相關供需推估數據。

(一) 人力資源情形

1. A 單位個案管理員：

專職 24 名、兼職 5 名，皆完成法定資格訓練課程，並已領取正式「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人員」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112 年預計增加至 33 人以上。

2. 照管人員：

中心應聘照管專員 24 人、照管督導 4 人，現聘有照管專員 10 人、照管督導 3 人，其中護理專業 5 人、營養師 3 人、社工 2 人、物理治療師 1 人，112 年以聘足人力為目標。

3. 照顧服務員：

目前居家式照顧服務員計 311 人，社區式照顧服務員計 38 人，共計 349 人，皆已完成長照人員認證，112 年以 380 人為目標。

4. 長照專業人員：

完成長照人員認證之專業人員計 429 名。

5. 醫療資源（執業登錄於本市之醫事人員）：

本市中醫師 77 位、牙醫師 197 位、西醫師 761 位、呼吸治療師 45 位、物理治療師(生)99 位、營養師 52 位、臨床/臨床心理師 46 位、職能治療師(生)67 位、藥師(生)459 位及其他醫事人員 281 位，計有 2,110 位，分布於本市

342 家醫療機構(包含 9 家醫院、146 家西醫診所、94 家牙醫診所、40 家中醫診所等)、26 家護理機構等。

6. 復健機構（執業登錄於本市之醫事人員）：

25 位復健科醫師、81 位物理治療師、18 位物理治療生、65 位職能治療師、2 位職能治療生，分佈於本市 9 家醫院、1 家西醫診所復健科、5 家復健診所。

7. 居家護理機構（執業登錄於本市之醫事人員）：

居家護理師 33 名，分佈於 10 家居家護理所。

8. 非專業人力（志工、司機）

目前計有 49 名送餐志工及 30 位長照交通車司機，分佈於 6 間長照營養餐飲單位、2 處長照交通單位及 9 處社區式長照機構，112 年以增加 1 間長照營養餐飲單位、1 處長照交通接送單位及 1 處社區式長照機構為目標，增加非專業人力的投入管道。

（二） 整體性評估分析

長照人力之培訓

1. 長照專業職能教育訓練：截至 8 月底已辦理照管及個管人員教育訓練計 6 場，對象包含照管中心人員、社會處行政人力及 A 個管員等，主題包含神經內科相關疾病、肺結核常見照顧困難及處理、自殺防治、心智障礙者老化服務、居家照顧無障礙、高齡飲食常見問題及因應作為等相關訓練，共計 153 人參加。111 年 9 月至 11 月尚規畫辦理 3 場次教育訓練，課程主題包含常見精神疾病及溝通技巧、居家安寧及復能相關課程。

2. A 個管資格訓練：已於本（111）年 2、7 月份各辦理 1 場資格訓練課程，合計完訓 27 人(本市 16 人、外縣市 11 人)，將於 10 月中再辦理 1 場訓練課程，預計招收 15 人。
3. 專業服務教育訓練：每年預定辦理 1-2 場專業服務相關訓練課程，強化本市專業服務人員對長照復能之知能，進而提升民眾對專業服務的正確認知及使用意願。112 年度預計 12 月份辦理。
4. 個案討論會：已於本(111)年 2、3、6、7 月份辦理個案討論會，主題包含如何因應憂鬱、身障孩童之教育資源及問題、因應難穩定服務個案之團隊策略、獨老遺棄悲歌，皆邀請相關 A、B 單位及外聘專家一同與會出席，9、10 月份預計辦理雙老失能之照顧負荷、照顧路上的二次傷害-褥瘡，也將於 12 月份辦理一場老老照顧之失智症合併精神行為，以期提升照顧服務品質。
5. 紓壓課程：本年度已辦理 18 堂舒壓課程，課程內容包含手機修圖課程、流體畫杯墊、乾燥玻璃花球及運動課程（TRX 懸吊、綜合體能、燃脂訓練），讓同仁在忙碌工作中，適度的放鬆壓力。
6. 長照個案管理業務工作坊：對象包含照管人員及 A 個管員等，111 年 7 月 13 日辦理第一場，共計 45 位人員出席，針對雙方優勢觀點及照顧計畫撰寫進行探討，預計 11 月 28 日辦理第二場，針對照顧問題發掘及目標擬定為主要探討議題。
7. 為提升照顧服務員專業知能，自本（111）年起打造本市專屬「照顧學苑」，除了邀集民間單位辦理 7 班次的職前訓練、本府主動辦理在職訓練（含足部護理、身心障礙者

支持服務核心課程、口腔內及人工氣導管內分泌物之清潔、抽吸及移除以及心理支持及舒壓課程)外，更主動針對家庭暴力、感染管控等面向進行成長訓練，強化照顧服務員專業度，提升社會形象。

8. 為有效強化人力資源，提醒單位於面試時，確實篩選，找出就業意願較高之照顧服務員，期穩定提升服務人力數量。
9. 於辦理各類訓練時，規定各服務單位周知所轄服務人力踴躍報名，並於訓練後辦理問卷調查，調查服務員們有興趣的方向，作為來年辦訓依據。
10. 連續七年辦理「績優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表揚」，提升服務員榮譽感，以期願意專職久任。

表七、110~114 年長照服務人力預估情形一覽表（單位：人）

項目	年度	需求數計算方式說明	110 年	111 年 (截至 8 月底)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實際數	實際數	需求數	預估實際數	需求數	預估實際數	需求數	預估實際數	需求數
<u>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u> (A) 個管人員		給支付服務人數 /150	23	29	30	33	33	35	35	37	37
<u>居家服務督導員</u>		居家服務個案每 60 名，需聘僱 1 名居家服務督導員	33	35	39	40	43	47	47	52	52
社工人員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	9	11	12	14	14	15	15	16	16
護理人員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	3	3	4	6	6	7	7	7	7
物理治療人員		給支付服務人數*C 碼使用率	40	正職 28 兼職 9	12	37	13	39	14	40	15

		25%*PT 使用率 60%/30 人 (全職人員)									
職能治療人員		給支付服務人數*C 碼使用率 25%*OT 使用率 30%/30 人 (全職人員)	33	正職 22 兼職 14	12	36	13	36	14	36	15
其他專業服務人員		給支付服務人數*C 碼使用率 25%*其他 專業使用率 10%/30 人(全職人員)	60	正職 24 兼職 17	5	41	6	41	6	41	7
照管中心 (含分站)	照管專員	給支付服務人數 /200	13	10	22	18	23	22	25	25	27
	照管督導	照管專員 /7	4	2	4	3	4	4	4	4	4

註：

1. 「需求數」應填為完善轄內長照服務體系所需人力。
2. 「預估實際數」應填（預估）實際從事長照服務人數或登錄數。

表八、110~114 年照顧服務員實際人力與預估一覽表（單位：人）

類型	110 年		111 年 (截至 8 月)		推估方式說明	112 年(推估)		113 年(推估)		114 年(推估)	
	服務 使用 人數	照服員 實際人 數	服務 使用 人數	照服員 實際人 數		服務使 用人數	所需 照服員 人數	服務使 用人數	所需 照服員 人數	服務使 用人數	所需 照服員 人數
居家式服務	2,285	275	2,326	311	以 111 年度服 務使用人數 2326 乘 1.1 倍計算。 以每 1 名居服 員服務 7.5 名 個案計算（本 市照服員比率 110 年 8.3， 111 年 7.5）	2,558	341	2,813	375	3,094	412
社區式服務	299	34	326	38	依據長期照顧 服務機構設立 標準，提供失 能、失智混合	380	57	440	65	470	69

					型日間 照顧服務，每照顧 8 人應置 照顧服務員 1 人 未滿 8 人 者，以 8 人 計。						
巷弄長照站	851	7	635	6	以 109 至 110 年度成長率 48.25%，推估 112 至 114 年	941	7	941	7	941	7
住宿式機構	0	0	0	0	依住宿式機構 單位開放期程 表計算 1： 8，並納入輪 班制	9	3	18	4	47	10

註：

1. 居家式與社區式服務，係指長照給支付與長照基金獎補助計畫範圍。
2. 社區式服務，泛指日間照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家庭托顧、團體家屋、巷弄長照站(含 C 據點及文健站)等服務，其中巷弄長照站請分別列計。
3. 住宿式機構，則為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榮譽國民之家。
4. 服務使用人數，指「使用」各該類型之人數，同一長照個案如有使用居家式、社區式服務需求，則請分別列計。

5. 實際人數，請填實際提供長照服務之照服員人數。

6. 建議推估方式如下：

- (1) 居服員人數：各年度規劃所需照顧服務員人數係以照顧人力 1：6 方式計算。
- (2) 以各類社區式長照機構設置標準推估。
- (3) 以住宿式機構設標併納入輪班制，推算所需照顧服務員人數。

三、112 年度執行策略重點及方法

(一) 主要工作項目之具體策略

1. 整合公部門行政資源

(1) 地方政府長期照顧推動小組

I. 組織架構

- i.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7 條訂定，並於 107 年 7 月 25 日函頒實施至今。
- ii. 組織運行由市長兼任長照服務推動小組召集人，由副市長兼任副召集人，衛生局副局長兼任該中心主任、執行秘書 2 人(由衛生局保健科科長及社會處老人福利科科長兼任)，並另聘請學者、專家、民間團體、機構代表及服務使用者擔任委員。下設社政資源組、衛政資源組及照顧管理組，相關業務執行均依組織架構運作(附件一)。

II. 運作情形

- i. 依據基隆市長期照顧服務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規定，於 107 年度完成委員圈選聘僱 15 名，其任期 4 年，至 111 年 11 月 28 日止。
- ii. 考量長期照顧業務日趨多元，為完善本市長期照顧服務推動業務，本市於委員更替之際，修正設置要點，以增設推動小組委員人數，故於 111 年 5 月進行基隆市長期照顧服務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修正，委員數調整為 21 至 23 人。
- iii. 每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iv. 111 年度會議將於 12 月召開。

(2) 地方政府爭議調處會

I. 組織架構

- i.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59 條，本市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函頒基隆市長照機構爭議處理會設置要點。
- ii. 爭議調處會置調處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分別為長照服務、長照管理之學者專家、法律學者專家、長照服務使用者代表以及機關代表，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
- iii.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45 條及參考衛生福利部 109 年 2 月 26 日衛部顧字第 1091960109 號函公告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長期照顧服務爭議調處作業要點參考範本，本市於 111 年 8 月 18 日函頒基隆市長期照顧服務爭議調處作業要點。

II. 運作情形

依據基隆市政府長期照顧服務爭議調處作業要點規定，已於 111 年 9 月 15 日完成共 11 名委員聘任，分別為長照服務、長照管理之學者專家 5 名、法律學者專家 1 名、長照服務使用者代表 2 名以及機關代表 3 名，由其中機關代表之本局衛生局保健科科長為召集人。

- III. 遇到爭議事件情節重大者，即依要點規定召開會議，截至 111 年 8 月底本市尚無相關爭議事件，爰皆未召開。

(3) 行政部門之跨單位整合機制

I. 業務職掌

- i. 衛生局負責業務包含照管中心管理、專業服務、喘息服務、失智照護服務、長照出院準備服務、失能者家庭醫師計畫、社區整體照顧服務系（A 單位）管理及核銷、長照人員認證及登錄（醫事人員類、A 個管及照管人員類）、申訴處理、業管

單位服務查核及輔導管理、專業人員教育訓練、長照服務爭議調處作業、長照服務推動小組、業管單位長照服務聯繫會及社衛政聯繫會議等。

- ii. 社會處主掌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家庭托顧、交通接送、營養餐飲、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團體家屋、長照機構（居家式、社區式及住宿式）資源布建、申訴處理、業管單位服務查核及輔導管理、照顧服務員訓練（職前、在職訓）、長照人員認證作業（社工、照顧服務員等）及其系統管理、業管單位長照服務聯繫會報、長照法人設立等。

II. 人力配置

- i. 衛生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中心應聘照管專員 24 人、照管督導 4 人，強化整備長期照顧服務行政人力資源行政專員應聘 4 名及行政人員應聘 3 名。

- ii. 社會處：

應聘 8 名（含行政督導 1 名及行政專員 7 名），實際聘用 7 名。

III. 運作情形

依上述分工執行業務，善用通訊工具及軟體即時且順暢之溝通業務，定期召開社衛政連繫會議，確保長照業務推動順暢。

（4）統整照顧管理制度

I. 照管中心（含分站）組織架構、人力編制

- i. 中心現為任務編組單位，由衛生局負責管理，中心主任由衛生局副局長兼任，相關業務由保健科科长督導，下設照管專員 24 人、照管督導 4 人、

行政人員 3 人及行政專員 4 人，112 年度將配合衛生福利部規劃，照管專員及督導將以約聘資格任用。

ii. 工作職掌：

A. 照管專員

(A)長照需要評估：

- a. 實施申請長照服務個案初篩。
- b. 安排及實施個案長照需要等級之評估(含複評、評估結果說明)。
- c. 完成評估資料與文件之系統資料登載與上傳、評估結果通知單製作、照顧問題清單重要性排序及建議服務項目之勾選。

(B)長照服務連結：

- a. 連結 A 單位，審核所送計畫與核給服務項目之適切性。
- b. 掌握並熟悉在地衛政、社政、民間等各類社區之正式與非正式資源針對未符長照服務對象，依其需求與狀況，轉介其他社福資源。

(C)長照個案服務品質管控：

- a. 實施長照個案電話與實地抽查，定期檢視照顧計畫之合理性。
- b. 擔任新進照管專員之訓練課程講師，協助督導訓練新進照管專員。
- c. 擔任 A 個管人員、出院準備服務個管人員訓練之實作課程講師。
- d. 參加轄內長照個案研討會與相關聯繫會議。

(D)其他事項：

- a. 提供相關單位處理民眾長照陳情或外界關注長照服務案件所需資料。
- b. 其他有關長照需要評估、服務連結及個案服務品質管控之臨時交辦事項。

B. 照管督導

(A)長照需要評估：

- a. 審核長照需要評估之內容與結果(等級)及評估結果通知書內容。
- b. 規劃、監測與督導長照需要評估之作業流程及其品質(含時效)，定期檢討及推動改善措施。
- c. 受理評估等級疑義(申訴再評)事件。

(B)長照服務連結：

- a. 定期監測轄區照顧管理專員派案 A 單位之妥適性。
- b. 監測與督導照顧管理專員審核 A 單位照顧計畫之執行情形(含審查意見、審查時效)與品質。
- c. 督導照顧管理專員對掌握在地長照相關資源網絡之執行情形。
- d. 調處照顧管理專員與 A 單位個案管理人員間之專業疑義，必要時召開會議。

(C)長照個案服務品質管控：

- a. 規劃及推動照顧管理業務內部稽核控管機制，定期分析執行情形及推動改善措施。

- b. 規劃及推動長照個案抽查作業以確認個案照顧需求與服務之一致性，並分析結果及定期檢討修正。
- c. 建立前點抽查之異常結果通報(傳送)各該長照服務提供單位(機構)業管單位之橫向連結機制。
- d. 規劃及實施轄區照顧管理專員之督導與考核事宜(含個案研討報告與特殊個案追蹤評估)。
- e. 依據轄區特性與需求，規劃辦理照顧管理人員之教育訓練(含特殊個案研討)，並定期評量成效與修正。
- f. 擔任新進照顧管理專員、A 個管人員、出院準備服務個管人員之訓練課程講師。
- g. 參加長照個案研討會與相關聯繫會議。

(D)其他事項：

- a. 處理困難或複雜長照個案陳情或外界關注長照服務案件所需資料。
- b. 提供相關單位於監測長照 2.0 服務涵蓋率、服務連結與輸送發展情形之改善建議。
- c. 其他有關長照需要評估、服務連結及個案服務品質管控之臨時交辦事項。

C. 行政人員：

- (A) 分析、掌握轄內長期照顧人口需求，如當地人口群資料與推估需求人數、鄉鎮市區範圍之需求人口分布。
- (B) 盤點、統整並連結轄內長期照顧服務資源及服務使用情形(含照顧服務人力)。

- (C) 受理民眾電話申請、諮詢長期照顧服務相關事項，含接聽 1966 專線、現場服務窗口(服務台)。
- (D) 依據地方政府建立之申訴流程與機制，受理長期照顧服務申訴與陳情等事項，保障服務使用者之權益。
- (E) 監測長照 2.0 服務涵蓋率、服務連結與輸送發展情形(含長照服務統計分析、滿意度調查、特殊案件追蹤列管)。
- (F) 長照服務特約單位之稽核與管理。
- (G) 辦理長照服務特約單位之給支付審查及核銷事宜。
- (H) 管理轄內照顧服務輸送體系及各項服務計畫推動進度，並協調均衡轄內長照服務資源發展。
- (I) 開發、拓展轄內長期照顧新型服務資源，並規劃、建置長期照顧新型服務措施。
- (J) 充實長照人力、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教育訓練、座談會與焦點團體，建構服務提供單位溝通聯繫平台。
- (K) 督導、審議、委託或補助轄內服務提供單位、受託單位辦理長照相關計畫業務。
- (L) 辦理個案研討、長照服務相關業務聯繫會議及內部人員教育訓練事宜。
- (M) 辦理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之採購、修繕、財產管理與核銷，及照顧管理計畫之預算編列、計畫執行與成果結報事宜。
- (N) 辦理長照網頁平台維運管理及照管系統之單位帳號管理與維護。
- (O) 辦理長期照顧服務使用宣導事項。

(P) 配合中央辦理長期照顧相關調查、統計分析，及資訊管理系統運用事項。

(Q) 規劃推動長照各類創新服務方案。

II. 照管中心業務目標與推展規劃

- i. 截至 111 年 8 月底，照管中心服務個案計 3,732 人，111 年度累計服務 5,290 人次，112 年度預計服務 5,700 人。
- ii. 依據照顧管理資訊系統報表，本市 1-8 月份從服務申請至評估計畫核定計 3.86 天，與 110 年持平，112 年度目標為 3.5 天。
- iii. 因照管人員不足，以致如法如期完成復評業務，故中心針對身體狀況有變化、服務額度需調整等個案優先復評，以滿足長照服務需求，待中心人力逐漸補齊，將依規於期限內完成複評業務。
- iv. 每月辦理照管人力團體督導，追蹤照專負荷、服務使用情形、評估疑義、特殊個案分享及追蹤事項報告、政務宣導等，亦視人員需要辦理個督，關心同仁身心狀況。
- v. 照專於每周一填寫週報表，內容包含總案量、待訪案量、最早申請案日期等，每兩週追蹤個案服務輸送及困難，如照顧計畫擬定情形、服務是否於七天內進入等，以便了解照專負荷及派案後處理情形。

III. 照管人力資源管理.

i. 留任與招募策略

- A. 配合本市人員管理規定於年底進行人員考評，考評結果辦理薪資調整

- B. 照管督導聘用優先晉升表現優異之照管專員，以全人員職涯發展，截至本年 8 月底，本市照管督導皆由照管專員轉任。
 - C. 對於投書本市相關意見信箱、意見陳述專線等讚許中心同仁案件，皆簽辦敘獎，並公開表揚。
 - D. 積極推薦優秀照管人員參加本市或衛生福利部辦理之人員表揚活動。
 - E. 持續於本市衛生局網站、人力銀行等公告人員招募訊息，並請本市醫事公會協助轉發招募訊息。
 - F. 中心每月辦理慶生會，年度辦理餐敘活動，以慰勞同仁辛勞。
- ii. 新進人員訓練與在職人員專業知能強化訓練之規劃
- A. 新進照管人員皆須於到職前需內完成「長期照顧專業人員 Level 1」課程，並取得相關證明。
 - B. 新進照管專員及照管督導皆應依據「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規定，於衛福部規範之時程內完成指定之訓練課程。
 - C. 本市訂有「基隆市新進照顧管理專員及照顧管理督導之實務實習計畫」，以完善新進照管專員及督導之訓練（如附件二）。
 - D. 每年依照管人員需求，規劃專業訓練課程，例如特殊疾病認識、肺結核照護原則、自殺防治、心智障礙者老化服務、無障礙環境規劃技巧、高齡飲食常見問題、多元文化議題等。
 - E. 截至 111 年 9 月底，本市照管專員及督導合計 13 人，皆已完成法定訓練課程。

iii. 管考與晉升機制

- A. 配合衛生局辦理年度人員考評，考核結果為薪資調整之依據。
- B. 照管督導聘用優先晉升表現優異之照管專員，截至 111 年 8 月，中心督導皆由照管專員升任。

iv. 照管人員輔導及督導活動辦理

- A. 照管督導每月不定時跟訪照管專員，確認專員訪視評估技巧、是否可清楚回應案家所提出照顧需求及疑問、提供長照服務訊息及非長照服務資源等面向，截至 9 月底，現職照專共計 10 名，已跟訪 8 人、14 人次。
- B. 督導不定時電訪抽查專員所個管之個案，了解個案現況及專員是否可依案家反應之事項協助處理。
- C. 中心照管人員專業背景多元，包含護理、社工、物理治療、心理、營養等，隨時提供專業建議，並每月外聘專家學者及邀請 A 個管員召開跨專業個案討論會，強化個案管理品質，111 年已辦理 6 場。
- D. 本中心自 108 年起持續積極邀請外部服務單位至本中心進行資源分享，說明合作單位服務申請資格及服務項目，參加對象包含照管人員、A 個管及樞紐人員，讓照專及 A 個管在遇到個案有需求時，可協助轉介相關適切資源，今年度已辦理 8 場，邀請單位包含社團法人台灣復原力社會福利協會、基隆市生命線協會、基隆市輔具資源中心、基隆市身障福利中心、自立支持生活服務自閉症家長協會台灣失智症協會、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預計 10-12 月份會再邀請社

團法人台灣喜信家庭關懷協會、財團法人春風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IV. 與 A 單位就區域整合性個案討論機制規劃

A. 共訪機制：照管專員與 A 個管人員合作訪案、評估，協助有多重需求的個案與家庭擬訂計畫並安排，以得到有效的服務。

B. 召開個案討論會議：定期針對多元服務需求及特殊個案進行會議討論，共同針對多重需求之服務使用者提出有效的策略。

(5) 其他跨局處整合機制

本市照管中心與 A 個管於每月定期共同召開個案討論會，並針對議題，邀請社會處、民政處等相關單位列席，共同針對困難個案進行意見交流，以利服務品質提升。

2. 提升長照服務涵蓋率

- (1) 提升照管人員聘用人數：聘用人數增加，除縮短等待訪視評估時間外，亦可加強社區資源拜訪及開發案量。
- (2) 鼓勵特約單位自行開發個案：鼓勵特約單位開發個案，似類個案優先轉介原單位提供服務。
- (3) 拜訪社區資源，多元管道宣導，提升鄰里單位轉介量能。
- (4) 充實各類服務量能，促使失能評估後能儘速獲得服務，低因等待服務而未使用服務之個案。
- (5) 拜會在地社會團體、民間單位，邀請一起投入長照行列。
- (6) 持續推播屬於本市特有「家照暖心站」及「便當 TO GO」長照車隊，達到「看得到、找得到」的政策方針，儘量接住長照黑數。

3. 普及長期照顧服務資源

(1) 居家服務

I. 執行規劃及策略

i. 特約區域劃分方式、許可/特約審查機制及退場機制

(A) 本市幅員係為彈丸之地，居家服務特約皆採全區服務，且本市於 110 年度下半年因單位服務品質良莠不齊、單位內部經營理念不合等因素，歇業 3 處居家式長照機構，為有效掌握服務品質，故謹慎把關本市長照服務品質。

(B) 有關退場機制：

a. 本市自 109 年起辦理特約審查會，針對本市當年度特約效期將屆滿之特約單位辦理審查，透過外聘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審視長照機構服務品質，評定是否續約，倘未符評定標準則限期停派案，並於期限屆滿前再次複評，決議是否續約或終止契約停止服務並轉介個案。

b. 另，倘於與本府特約期間發生重大事件，將依特約契約書第二十二條，由本府主動終止契約。

ii. 次年度暫緩新設機構之區域、次年度暫緩新增特約機構之區域

(A) 目前策略係為衡酌本市服務量能及服務概況後不定期召開新設立審查委員會，經盤點本市行政區 7 區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情形，目前共計 12 處居家機構，分別位於仁愛區 2 處、信義區 4 處、安樂區 2 處、中山區 2 處、七堵區 2 處，僅中正區及暖暖區目前無設立居家式長照機構，擬於新設立審查會公告限縮信義區，並逐步限縮其他行政區，並以佈建中正區及暖暖區之居家式長照機構。

(B) 有關上開中正區及暖暖區未設有居家式長照機構情形，擬於 112 年度皆至少新設立 1 處，或輔導現行量能充足之單位於該處設置辦公處，以提升該區居家服務資源。

iii. 輪派案機制

目前皆透由本市 A 單位輪流派案，避免大者恆大。

iv. 服務品質管理機制

(A) 按月檢視各機構人員晉用情形，倘有未符法令規範則依規辦理裁罰及限改。

(B) 辦理不預先通知檢查並按比例實際電訪家屬，倘有未符法令規範則依規辦理裁罰及限改。

v. 機構管理【請特別說明照服員帶案投靠新單位、免收部分負擔、居服單位挑案之處理機制】

(A) 有關帶案投靠新單位，本府不斷重申不得帶案投靠，且目前針對新設立居家單位於設立審查會時要求須明定相關避免帶案投靠規範，俾利維護本市長照服務品質。

(B) 有關帶案投靠部分，本府將持續研議相關規範，擬修訂特約契約書以期提升本市長照單位社會責任，避免產生帶案投靠亂象損及長照使用者權益。

(C) 有關免收部分負擔，本府於不預先通知檢查時僅查獲 1 處居家式長照機構訂有免收部分負擔情形，茲因該機構負責人係為退伍軍人，故該機構基於回饋相關對象為目的甫訂定針對榮民、榮眷、公司員工及家屬使用該機構免收部分負擔規範，本府於次月辦理不預先通知查核時查有相關事證，旋即函知該機構予以改善，該機構業於當月

取消相關規範，並未有其他免收部分負擔情事發生。

(D) 有關居服單位挑案之處理機制，本市依照特約契約書除特殊情事不得拒絕派案相關條文辦理，倘有疑似挑案情形將請該機構檢附照顧服務員班表及陳述意見，倘查證屬實，將予以違約記點暫停派案，目前未有挑案情事。

vi. 特殊個案處理機制（如人民陳情案、檢舉案、爭議處理等）

(A) 有關人民陳情案、檢舉案、爭議處理等情形，本府皆依循相關行政程序法及本府行政流程辦理，視案由內容予以通知相關單位說明後彙整，統一由本府依照不同類型陳情予以電話、電子信件、公文函覆陳情人。

(B) 另有關爭議處理，本府亦訂有相關爭議處理委員會，目前並無相關情事須召開。

(2) 日間照顧（含失智型）

#	鄉鎮市區	尚未布建 日照之國 中學區	布建規劃及策略（請勾選）			規劃設置期程
			前瞻預計 設置	非前瞻預 計設置	其他預計 布建策略	
1	仁愛區	基隆市南榮國民中學		V		111 年度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112 年度輔導設立許可及辦理實地會勘。
2	中山區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V		111 年 10 月底送設立許可申請，設立許可完成後始得簽立特約開始提供服務。

3	中正區	基隆市八斗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V		112 召開說明會並辦理審查會
---	-----	----------------	--	---	--	-----------------

I. 仁愛區：基隆市南榮國中學區，預計布建 1 家

A. 布建規劃及策略

- ①非前瞻預計設置
- ②111 年度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 ③112 年度輔導設立許可及辦理實地會勘。

B. 布建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

本案因設立之房屋屬老舊建物，多數公安及消安不符合現行法規，須花較長時間配合法規修正。

C. 可能採行之因應措施

透由本府跨局處合作，定期協助追蹤該案辦理情形，作為中間的橋樑協助溝通，加速設立進度。

II. 中山區：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學區，預計布建 1 家。

A. 布建規劃及策略

- ①非前瞻預計設置。
- ②111 年 10 月底送設立許可申請，設立許可完成後始得簽立特約開始提供服務。

B. 布建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

本案設立位置於本市集合式住宅周邊，該鄰里社區居民對於日間照顧服務仍標籤化為老人福利機構，致使開辦困難。

C. 可能採行之因應措施

- D. 透由本案承辦單位辦理社區說明會，積極與地區居民溝通，且本府亦將持續辦理各式通路進行宣

導，提升本市市民對於長照服務的認識，避免標籤化。

III. 中正區：基隆市八斗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預計布建1家。

A. 布建規劃及策略

①非前瞻預計設置。

②112年召開說明會並辦理審查會。

B. 布建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

民眾及單位配合的建築師未做過日照空間規劃：單位建築師沒有日照空間規劃的經驗，造成溝通上困難。

C. 可能採行之因應措施

輔導審查機制：輔導民眾及單位依循法規規定規劃日照空間，並本府籌組輔導審查小組，讓專業建築委員與建築師同業對話，將空間規劃符合法規標準。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

#	尚未布建小規模之鄉鎮市區	布建規劃及策略（請勾選）			規劃設置期程
		前瞻預計設置	非前瞻預計設置	其他預計布建策略（例如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	
1	中山區		V		111年第四季通過籌設許可。 112年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113年輔導設立許可及辦理實地會勘。

2	安樂區		V		113 年簽約。 115 年建物完成。
---	-----	--	---	--	------------------------

I. 中山區：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學區，預計布建 1 家

A. 布建規劃及策略

- ①非前瞻預計設置
- ②111 年度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 ③112 年度輔導設立許可及辦理實地會勘。
- ④113 年輔導設立許可及辦理實地會勘。

B. 布建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

本案負責人對於社區式日照服務之空間規劃及營運較無完整概念。

C. 可能採行之因應措施

由本府同仁進行一對一指導，一步一腳印協助設立成為小規模多機能單位。

II. 安樂區：基隆市安樂國中學區，預計布建 1 家。

A. 布建規劃及策略

- ①非前瞻預計設置
- ②113 年簽約。
- ③115 年建物完成。

B. 布建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

本案預計設置於本市 BOT 園區內，目前尚無廠商通過，尚無法確定是否有單位投入。

C. 可能採行之因應措施

俟後續開標情形，辦理後續邀請單位投入作業，並定期輔導設立。

(4) 團體家屋

I. 執行規劃及策略

A. 本市業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於七堵區辦理首座第一間團體家屋，為一個單元 9 人的規模形式辦理，並於 11 月 27 日取得籌設許可，後於 12 月 25 日取得設立許可，又於 107 年 6 月 13 日變更為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截至 111 年 8 月底已收托 9 位，共服務 11 位個案(含 1 位結案)，目前呈現滿床狀態。

B. 原預計於本市安樂區長照園區，規劃設立團體家屋，惟目前長照園區正辦理招商階段，預計於 112 年後辦理。

II. 鼓勵設置相關措施及執行情形

目前於本市長照福利服務園區中規劃設置團體家屋乙處，鼓勵相關有興趣業者投入合作，輔導業者了解團體家屋服務對象及運作模式，讓業者瞭解團體家屋營運支出概念，以增加業者投入意願。

III. 服務品質管理（含抽查、輔導機制及結果）

截至本(111)年 8 月底本市共 1 家團體家屋，針對單位經營管理、專業照護品質、個案權益保障以及防疫管理相關輔導查核共計 2 次，並針對有待加強項目柔勸輔導改善。

IV. 困難及限制

A. 本市公有之閒置空間及閒置校舍，各局處多已有其他業務規劃或使用區分用途變更不易，尋覓場地較為困難。

B. 民間單位針對團體家屋經營運作概念仍不夠了解，也不完全了解團體家屋之性質以及資源，且

團體家屋前期需投注經費較高外，人力成本也較於一般社區式服務高，故鮮少有民眾詢問團體家屋的設置。

V.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A. 設置空間部分

積極盤點本市各機關學校閒置空間，並尋找合適場地，以開辦團體家屋空間使用。

B. 民眾宣導

積極運用網路、社群媒體臉書及官網、電視等多元管道宣導推播，加強讓民眾瞭解團體家屋服務性質、運作概念及相關的具體配套措施，提高民眾的認知。

C. 經費部分

積極找尋閒置空間後，向中央提報前瞻計畫修繕及興建，以爭取經費挹注，減少單位開辦負擔。

D. 有關本市社區資源佈建規劃，本市將每季辦理說明會，公告社區式服務(含團體家屋、純失智日照中心、混合型日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徵求民眾投件設置、在社群網站(如臉書)宣導，並持續盤點公有閒置空間及跨產業合作，尋找合適場地。

(5) 家庭托顧

I. 服務推動與管理之具體目標及策略(含需求評估辦理方式及評估結果、鼓勵資源布建規劃之具體方案、機構服務品質管理監督及考核機制、使用家托服務對象交通接送媒合規劃、家托機構獨立營運目標及退場機制等)

A. 本市共計有七個行政區，目前設立 4 處托顧家庭(仁愛區、中山區、安樂區及暖暖區)，服務涵蓋率達 57.1%

B. 籌設／設立情形

(A) 仁愛區：

於108年12月取得本府設立許可在案，茲因私人因素尚未辦理特約，業已通知該機構儘速辦理特約亦或停業、歇業，持續追蹤。

(B) 中山區：

取得設立許可並於109年8月特約，並於109年12月服務1名個案，至110年3月個案結案後，又因全國疫情三級警戒影響，負責人申請自110年9月11日起至本(111)年9月10日止，停業一年。

(C) 安樂區：

於109年11月取得本府設立許可在案，曾有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情事遭本府裁罰，並辦理罰金分期付款繳納，後經本府評估繳款情形良好，故於110年11月起同意特約本市社區式長照服務(家庭托顧)，該機構自本(111)年4月起收托滿案，穩定服務中。

(D) 暖暖區：

於110年11月起同意特約本市社區式長照服務(家庭托顧)，該機構自本(111)年7月起收托滿案，穩定服務中。

(E) 暖暖區 (第二處進度)：

經考量目前已特約托顧家庭皆已收托額滿，且仍有長照使用者欲使用本服務，故同意於以設立之區域設立第二處托顧家庭。

本案業於本(111)年6月2日取得籌設許可，刻正辦理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

- C. 自本(111)年度 4 月起，與本市長照交通(DA01)業者特約同時提供 BD03 服務，並優先依家庭托顧案主為服務對象，提升長照服務使用者使用家庭托顧服務意願。

II. 輔導機制推動之具體目標及策略（含輔導團篩選方式、篩選指標、獎助款繳回機制、家托機構獨立營運輔導規劃及輔導團退場機制等）

- A. 針對本市家庭托顧服務業務推展，目前定位於資源佈建階段，要求家托輔導團積極開發潛在家托設立及宣導家庭托顧服務。
- B. 另有關輔導團篩選方式，係經盤點本市相關家庭托顧經驗單位，查有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私立基隆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曾有辦理身心障礙福利家庭托顧經驗且成效卓著，故邀請該機構擔任本市家庭托顧輔導團。
- C. 目前擔任輔導團三年間共計設立四處托顧家庭及一處於今年取得籌設許可，個案數由零名成長至九名。
- D. 針對獎助經費繳回機制，輔導單位每年至少應增加 1 處托顧家庭，並完成特約程序，於年底結算時，僅輔導托顧家庭但未完成設立者，須繳回輔導開發補助款之五成經費；未有輔導托顧家庭者，須繳回輔導開發補助款之八成經費。
- E. 有關家托機構獨立營運輔導規劃：

(A) 針對輔導團依循中央規範業務行政注意事項，輔導單位應自托顧家庭取得設立許可起，至完成第一次機構評鑑(含後續改善)為止或 2 年內輔導其獨立營運，並將目標著重於開發新托顧家庭及個案為優先。

(B) 針對托顧家庭應受輔導單位輔導自設立許可起，至完成第一次機構評鑑(含後續改善)為止，或2年內可獨立營運為止，倘於前開期限仍無法獨立營運，本府將視評鑑結果，倘為不合格，限期令其改善，倘仍未改善則終止契約；倘為合格，後續召開特約審查會，評定無法獨立營運原因，評定是否終止契約，並依規轉介個案至其他服務單位，以維長照服務使用者權益及服務品質。

F. 有關輔導團退場機制茲因目前成效卓著，故未訂有退場機制，目前研議倘輔導團連續兩年未達成目標致繳回補助款之情形，將另行公告招募輔導團，以確保本市長照資源有效運用。

(6) 交通接送

I. 獎助經費核定機制(如服務目標值達成率)

每期基本最低營運績效，每輛車載客趟次以當月工作日計算，每日平均應達4.5趟次，或27公里以上(擇一)，未達前基準者，當期營運費得依達成比例酌減：

- A. 達成率90%以上者，補助95%。
- B. 達成率80%以上未達90%者，補助90%。
- C. 達成率70%以上未達80%，補助85%。
- D. 達成率60%以上未達70%者，補助80%。
- E. 達成率未達60%以上者。

II. 服務指標及具體推動策略(如服務涵蓋率、平均趟次、資源布建等)

- A. 本(111)年度本市交通接送服務提供服務單位有「世豪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及「基隆市恩惠全

人關懷協會」等 2 家，共計 19 輛車提供本市全區服務，交通接送服務範圍涵蓋率 100%。

B. 截至本(111)年 8 月底止，服務人數達 459 人，累計服務趟次為 16,710 趟次，皆為專車專用，每台車平均趟次約為 5 趟次。

C. 本府每季針對個案訂車、接送、駕駛到班及服務狀況等抽查；特約單位應訂有申訴及異常事件處理流程，並追蹤其後續處理狀況。

D. 本府與特約單位簽訂合約書明訂每輛車輛應備有 GPS 衛星定位系統。

E. 預計增加單位服務車輛或招募交通特約服務單位投入，期服務更多本市市民。

(7) 營養餐飲

I. 執行規劃及策略

截至本(110)年 8 月底止本市老人營養餐飲服務單位計 6 家，服務區域為本市全區，服務範圍涵蓋率為 100%，服務提供單位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恩惠全人關懷協會」、「基隆市飛鷹生命關懷協會」及「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恆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碇內浸信會」及「基隆市恩惠全人關懷協會(七堵分會)」等，服務人數約 525 人、111,149 人次。

II. 服務品質管理

A. 截至本(111)年 8 月底止，共服務 594 人，餐飲提供單位接受照會或轉介個案，須於照會或轉介後 3 個工作天內回覆處理情形，並於 7 日內提供第一次服務，無法於 7 日內提供，應通報照管中心或 A 單位個案管理人員。

B. 本府透過不定期電話抽樣訪問個案或其家屬有關接受服務之概況，及每年 4 次實地抽查提供單位，以瞭解執行概況及困難並隨時進行輔導。

C. 營養餐飲提供單位之社工每三個月進行一次電話訪查，了解實際服務情形及需求，並視情況進行家訪，至少每半年需進行一次家訪，以掌握個案狀況。

D. 本市營養餐飲提供單位有特約營養師針對每日菜色進行營養搭配，於開案時社工進行需求評估，確認個案飲食狀況，如有特殊飲食則配送時會符合個案需求之餐食。

E. 本市設有社區營養推廣中心，餐飲提供單位可諮詢營養餐飲相關問題。

III. 困難及限制

本項服務目前有 6 家服務提供單位，惟因本市地形條件山多平地少，冬天多雨的狀況，送餐環境較為艱困，且送餐志工平均年紀較長，又志工人力招募不易。

IV.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A. 服務提供單位利用網路、張貼招募文宣以聯繫基隆地區各大專院校及於社區據點，招募可送餐關懷並有熱忱的志工。

B. 積極開發有意願承接長照餐飲送餐服務的社福團體與市府簽定特約，期能服務更多基隆市市民。

(8) 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I. 執行規劃及策略

A. 本市輔具購置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特約服務單位：基隆市 25 間、台北市 57 間、新北市 54 間、桃園市 15 間、台中市 13 間、嘉義縣 1 間、

高雄市 1 間、宜蘭縣 1 間；基隆市特約單位於本市全區皆有提供服務，服務涵蓋率為 100%

B. 本市輔具租賃特約服務單位：基隆市 2 間、台北市 14 間、新北市 7 間、桃園市 1 間；基隆市特約單位於本市全區皆有提供服務，服務涵蓋率為 100%。

C. 111 年度目標為每月服務 100 人，全年度累計 1200 人，截至 111 年 1-8 月底共計服務 777 人，服務人數達成率為 64.7%。

II. 服務品質管理

A. 本市評估業務統一由輔具資源中心辦理，透過專業治療師依照民眾實際需求，進行評估提供專業建議的評估報告；並於完成購買、補助程序後，進行追蹤及適配服務，以確保使用合適的輔具及正確操作使用輔具，達到輔具使用應有的效益。

B. 針對輔具評估報告之時效性，本市在輔具資源中心每季會辦理一次工作聯繫會議、每半年辦理一次資源整合聯繫會及每年辦理一次服務評鑑，並不定期至中心進行實地抽查，持續追蹤並改善。整合其他單位協助讓流程更加順暢，透過建立 Google 表單以便利追蹤輔具進度及使用 Line 群組可以即時回報並追蹤進度，使民眾能快速地使用服務，也於核銷時加強審理廠商報送之資料，協助廠商於初次送核銷時先預審，確認無誤後再送文，加快核銷作業時效，也不拖延付款時效，另也加強確認施作項目與核定項目是否相同。

III. 困難及限制

輔具租賃服務因補助金額不多，且輔具購置也另有補助外，購置補助金額相較租賃金額也不低，故民眾大多還是以購置為第一優先考量；另查目前基隆民

眾大多租賃需求為爬梯機，其他類輔具商品仍以購置為主，惟本市輔具資源中心有免費爬梯機借用與部分輔具租借，故使長照輔具租賃服務推行較為困難。

IV.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A. 有關 EF 碼，截至本(111)年 8 月底止，服務人數未達目標數部分，為提升本市長期照顧輔具費用補助核銷比例，於本(111)年 10 月 19 日召開 A 單位行政聯繫會議，會議決議自本(111)年 11 月起，將由本處身心障礙福利科彙整「經核定補助四個月未核銷案件」名冊予 A 單位，請各單位個管人員協助提醒核銷期限(核定後六個月需核銷)，及了解個案尚未購置原因，並將連繫結果紀錄於系統，俾利提升本市長期照顧輔具費用核銷數量。

B. 持續招募輔具租賃特約服務單位，透過良性市場競爭機制，促使特約單位提供更多元的機型及更優惠的價格，使基隆市民能有更多樣化的選擇。

C. 持續積極宣導輔具租賃服務，使民眾更多了解輔具租賃全品項，也使民眾更明白此服務目的；本市輔具中心也已研議輔具借用辦法，免費租借輔具對象以經濟弱勢為優先，期望服務對象之分流，讓符合長照資格之輔具需求者，可以轉向使用長照輔具租賃服務，落實使用者付費之概念。

D. 目前本市轄內部分地區雖未有輔具租賃廠商，但已簽約之輔具租賃廠商服務地區皆為本市全區，倘如民眾有需求，皆有廠商可服務；另，本府每月開放特約廠商簽約，積極與輔具租賃廠商簽約，以提供民眾更完善及便捷的服務，期望提升本市租賃服務量能。

(9)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I.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A)

A. 服務資源布建規劃(應因地制宜由在地需求綜整規劃考量 A 單位數及個管人員數)

(A) 111 年 8 月底計 8 家 A 單位、29 名個管員，個管員人數目標達成率為 103%。

(B) 112 年度發展重點為推動單位聘用人數達 3 人以上，並落實訓練、督導及職代機制，故除維持單位品質及量能提升外，期望服務單位維持 8 家，但 A 個管人員提升至 33 位，提升照顧計畫擬定品質。

B. 業務目標與推展規劃 (含派案機制、照顧計畫擬定作業時效、服務輸送流程等之改善策略、預期服務績效，以及品管指標執行、年度業務聯繫會議等之規劃)

(A) 為協助 A 單位明確了解作業分工及流程，訂定「基隆市長期照顧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作業須知」，並配合中央政策滾動式修訂。

(B) 派案機制

落實以個案或案家意願為主，本市各行政區主責 A 單位為輔之派案原則，每位專職 A 個管量不逾長照給付及支付規定。

(C) 照顧計畫擬定作業時效及服務輸送流程

a. 明訂照顧計畫處理及服務輸送時效，每月追蹤並抽查 A 單位照顧計畫擬定之時效，於行政聯繫會議公布，要求 A 單位提供改善措施，並列入年度續約參考。

b. 持續抽查 A 單位服務追蹤之成果，相關統計資料公開供檢視，要求 A 單位訂定派案後 5 日

內無服務提供之個案處理流程，經核備後落實執行。

(D) 預期效益

112 年預計特約 8 個單位、33 名個管員，服務 5,000 名個案。

(E) 品管指標執行

- a. 依據縣市政府辦理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注意事項與派案原則，追蹤派案及時性、照顧計畫目標不明、服務項目安排適切性、開案時效等，訂定年度績效指標，按月追蹤及年度評比，並列續評鑑、續約之參考。
- b. 依據評鑑管理規定，辦理評鑑、審查及輔導作業。
- c. 為確保新進人員具基本 A 個管知能、提供正確之照顧服務規劃，推動新進 A 個管員於入職後介紹長照服務內容並確認通過後，始得進行人力核備。

(F) 年度業務聯繫會議規劃

- a. 每月由衛生局及社會處共同召開行政聯繫會議，即時佈達相關資訊及追蹤各單位服務狀況。
- b. 定期辦理 A 單位主管會議，宣達政策方向、溝通服務推動等。

B. 個案服務品質查核機制(需含查核機制、針對派案集中或 A 單位同時辦理 B 單位等特殊樣態，是否定有抽案比例、異常案件查察指標等)

(A) 修訂「基隆市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服務品質管控及輔導計畫」，並依計畫執行。

- (B) 每月依據核銷資料以電話抽查服務使用情形及服務單位申報確實度，得斟酌其違規情節，予以扣抵或追償費用。
 - (C) 每月進行電話滿意度以及相關系統線上抽查(核銷、服務時效性、單位帳號管理權限等)。
 - (D) 每半年針對與 B 單位所簽之合作意向書、與案家所簽之服務確認單(契約書)、教育訓練計畫執行情形以及意外事件、申訴等紀錄進行實地查核。
 - (E) 抽查 A 單位在案量至少 1%，若 A 單位派案之 B 單位為同一或關聯單位者，則抽查在案量 2%。
 - (F) 若連續兩次或累積三次無於期限內回復或補正者，於每月 A 單位行政聯繫會議進行缺失報告，並依「基隆市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契約書」相關規定辦理。
- C. 提升 A 單位轉介多元服務(如：C 碼專業服務與其他非正式資源(如:非給支付服務項目)情形
- (A) 邀請個管人員參加非正式資源介紹會議，期熟悉非給支付服務資源。
 - (B) 於每月 A 單位行政聯繫會議追蹤實際非正式資源轉介情形（轉介單位及數量），列為評鑑輔導依據。
- D. 因應多元新興議題提升 A 個管專業識能規劃(至少包含身障、失智、家庭照顧者)
- 持續辦理照管及 A 個管人員教育訓練課程，主題包含神經內科相關疾病、肺結核常見照顧困難及處理、自殺防治、心智障礙者老化服務、居家照顧無障礙、高齡飲食常見問題及因應作為等相關訓練。

II. 巷弄長照站 (C)

A. 服務資源布建規劃。

為落實在地老化政策理念，持續鼓勵社區基層服務單位共同投入布建長照柑仔店，讓長照服務的觸角深入到每一個有需要的家庭中，積極建構以社區為基礎的照顧服務體系，並推動創新服務，持續提供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B.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推動規劃(含欲導入之方案提報、服務管理與品質監控機制)

每月不定期至巷弄長照站進行輔導查核，且定期追蹤預防及延緩失能方案系統登打狀況。

C. 實名制報到推動情形。

目前採紙本及電子化報到雙軌制，且於每月單位函報核銷資料時，至社區照顧關懷往據點系統比對出席名冊。

俟中央系統穩定後，將持續不定期至巷弄長照站進行輔導查核，實名制報到登打狀況。

(10) 長照專業服務

I. 推動管理之具體目標及策略

i. 執行情形：

截至 111 年 8 月底，醫事照護特約共計 19 家，包含醫院 3 家、居家護理所 3 家、復健治療所及診所 10 家、居家長照機構 2 家及營養諮詢中心 1 家，服務範圍皆為全市不分區。

使用服務共計 840 人、5,553 人次，其中以使用復能服務(CA 碼)人數最多，占 686 人、81.7%。

ii. 推動管理之目標及策略：

A. 112 年度服務人數目標值 1,200 人，本市將持續辦理長照服務宣導，以發掘社區潛在服務個案，增加服務使用人數。

- B. 特定宣導場合時可著重介紹專業服務，像是在學校宣導時，因校園可能有需要早療的小朋友，就可針對該服務項目加強說明。
- C. 現行長照專業服務提倡跨專業整合性服務，故建議服務人員若於服務評估時發現有他專業領域的問題，可協助轉介該項專業服務，以提高服務使用率。

II. 服務品質管理

- i. 與服務單位簽訂「基隆市長期照顧醫事照護服務及喘息服務契約書」，明訂特約單位應符合之規範。
- ii. 每月依據核銷資料抽查服務使用情形，另於專員複評時進行滿意度調查，111 年度共計查核 401 次。
- iii. 單位進行延案申請後，將由該專業領域的專家辦理延案資料審核，以專業角度給予服務人員相關意見及延案後續方向建議。
- iv. 建議各服務單位針對單位內部的派案原則訂定於工作手冊，針對較特殊的服務使用者，例如早療的小朋友，可優先派案予單位內部相關專業的服務人員。
- v. 辦理專業服務教育訓練，增進服務人員復能精神，進而提升服務品質，111 年度 12 月規劃辦理 1 場。預定 112 年辦理 1-2 場專業服務相關訓練課程，以強化本市服務人員對長照復能之知能，進而提升民眾對專業服務的正確認知及使用意願。
- vi. 辦理服務品質查核及輔導，提升本市專業服務單位之專業服務品質。本年度服務品質查核辦理單位共計 16 間，無論設立於本市或外縣市，皆採不預先告知實地查核方式，針對單位內部的行政管理給予建議；另外，聘請各專業領域的專家針對照管系統之申報紀錄給予撰寫及服務提供上的輔導。
- vii. 本年度查核結果發現，單位內部管理機制及實際執行層面皆較去年完整及落實。

II. 服務推動之困難、限制

- i. 復能觀念尚未普及：多數民眾尚未能理解復能與復健之差異，雖從服務申請到專業服務進入時已多次向民眾宣導說明，但民眾仍期待復能服務提供與復健相同之服務項目及頻率，以致服務推展困難。
 - ii. 服務人力不足：本市部分專業類別量能稍嫌不足(如語言治療、心理師)。
 - iii. 外縣市單位管理困難：因部分特約單位為外縣市單位，故單位管理上可能因各縣市政策有略微差異，以致於單位較難遵從。
 - iv. 因今年度採取以立案於本市之單位優先派案，且落實服務單位退場機制，故本年度外縣市的服務單位較去年同時期下降(110年12家、111年7家)。
- III.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 i. 訂定專業服務作業須知，讓服務單位執行業務上有所依據，新特約單位亦可依據該作業須知了解本市行政作業流程。
 - ii. 辦理復能相關研習，確保照管專員、A 個管及長照專業人員皆能明瞭復能之意義，並協助宣導、推廣，以提升服務使用者之認知。
 - iii. 本市部分專業類別量能不足處，持續開發外縣市資源，積極尋求外縣市單位投入本市服務體系。

(11) 喘息服務

I. 執行規劃及策略

i. 執行情形：

截至 111 年 8 月底，喘息服務特約共計 56 家，其中居家喘息 13 家、機構喘息 17 家、小規模多機能 2 家、日照中心 8 家及巷弄長照站 14 家，服務範圍皆為全市不分區。

使用服務共計使用服務計 518 人、服務 6,418 人次，其中以使用居家喘息服務佔多數，達 353 人、3,852 人次。

ii. 推動管理之目標及策略：

- A. 預計 112 年服務達 840 人，未來擬持續於社區進行宣導，以發掘社區潛在個案，增加服務使用人數。
- B. 與喘息特約單位簽訂「基隆市長期照顧醫事照護服務及喘息服務契約書」，明訂特約單位應符合之規範。
- C. 持續辦理喘息服務特約單位輔導查核計畫，內容包含服務對象權益保障、專業服務品質、行政管理等面項，擬聘請專家對特約單位進行實地查核及輔導，查核異常結果者，將函文服務單位並要求限期改善及補正。
- D. 推介本市申請外籍看護工之家屬併同申請長照服務，強化宣導喘息服務，以降低等待外看的空窗期，並期能提高喘息服務使用率。

II. 服務品質管理（含抽查、輔導機制及結果）

- i. 修訂喘息服務品質查核及輔導機制，抽查方式分為每月電話抽查及排定時程表進行實地訪查，輔導結果將為來年喘息特約依據。
- ii. 每月依據核銷資料以電話抽查服務使用情形及服務單位申報確實度，得斟酌其違規情節，予以扣抵或追償費用。
- iii. 於專員複評時進行滿意度調查。
- iv. 對服務單位之服務情形辦理服務品質實地查核，111 年度應查核單位計 32 間，截至 10 月 5 日止，已完成查核 26 間，待查核 7 間將於 10 月底前完成。

III. 困難及限制

- i. 針對欲使用喘息服務之住院個案，無有效銜接使用出備服務，故延長服務進入的等待期。

- ii. 個案多因習慣於熟悉的住家環境使用喘息服務，故使用居家喘息意願高於社區式喘息服務，致難以提升社區式喘息服務使用率。
- IV.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需含如何提升社區式、巷弄喘息服務品質能及鼓勵文健站巷弄長照特約提供喘息服務之具體措施)
 - i. 強化出院準備服務申請流程，針對有需求之民眾，宣導善用出備服務，並由本市照管專員輔以轉介出備服務。
 - ii. 每月於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單位行政聯繫會議中，督促A個管派案使用社區式及機構式喘息服務情形，以期提升服務使用率。
 - iii. 不定期辦理長期照顧服務資源宣導，向民眾宣達社區式喘息服務，以期提升服務使用率。
 - iv. 定期召開喘息服務聯繫會議並研擬辦理社區式喘息服務之經驗分享或個案研討會。
 - v. 創立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line@，邀請喘息特約單位加入，若有問題能即時獲得回應，以期輔導單位穩定提供服務品質。
 - vi. 盤點本市巷弄長照站，針對未特約之單位，邀請其成為本市喘息特約單位，以增加喘息服務的可近性，讓有喘息需求民眾能有更便利的選擇。

4. 長照住宿式服務機構

(1) 執行規劃及策略

目前鄉鎮市區涵蓋率為 14.28%，預計 112 年將有本是首處住宿式長照機構取得設立許可(七堵區)，並開始提供服務，預計服務人數計 27 人、服務人次計 9,855 人次。

此外，亦持續積極輔導本市第二處長照法人，申請取得籌設許可

(2) 服務品質管理(含抽查、輔導機制及結果)

- I. 不定期至住宿式服務機構進行輔導查核，並留有訪視抽查紀錄。
- II. 配合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提升機構服務品質，穩定其營運規模且永續經營。
- III. 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並配合中央期程，以實地訪查方式進行評鑑。

(3) 困難及限制

- I. 自 106 年度，「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上路後，相關法規，如消防建管趨於嚴謹。原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長照服務之護理之家、老人福利機構，仍得依原適用法令繼續提供長照服務，故現制下不同體系住宿式長照機構仍為分立併存之狀態。
- II. 又，經營改採以法人附設管理，其經營面、財務面及法規面均嚴謹；另，現行老人福利機構或護理之家受限於相關法令收費上限，及近年修改設立標準、增加夜間本國照服員的人力配比及公共安全等壓力，較難以輔導使其轉型經營。
- III. 成為長照法人及住宿式機構設立前期，需投入大筆資金，且相關法規嚴謹，造成住宿式機構設立門檻高，需要有充裕的資金，短期內難有大量機構及床位數設立。

(4)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籌組輔導審查機制：輔導民眾及單位依循法規規定設立長照法人及住宿式機構，並由本府籌組輔導審查小組，讓專業建築或財務委員與建築師/會計師同業對話，以期符合法規標準，並加速設立準備期間。

5.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 (1) 執行規劃及策略(含鄉鎮市區涵蓋率、特約醫師數、服務人數或人次)

- I. 本年度參與方案特約單位共計 12 間院所、25 名醫師、18 名護理師，服務涵蓋範圍為全市，共計服務 895 人次。
 - II. 未來將努力提升特約診所數，及針對尚未有特約診所的行政區積極親自拜訪、電訪，以提升特約 1-2 間診所數為目標，並完成尚未有特約診所之行政區(中山區)至少一間診所特約。
 - III. 辦理兩場聯繫會議以強化服務品質的管理，另辦理兩場案例分享討論會，期望可吸引其他診所參與特約方案。
- (2) 服務品質管理 (含抽查、輔導機制及結果)
- I. 召開年度聯繫會議，藉由會議中單位提出執行該方案所遇之困境與建議，由衛生局協助排除。
 - II. 持續於核銷資料送件時，電話抽查個案家屬，詢問特約醫療單位人員家訪日期、服務態度等滿意度調查。
 - III. 112 年持續定時電訪個案或其家屬，經電訪抽查皆無缺失及每次會議參與率達 100%之單位，作為次年績優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表揚受評者及方案續約之依據。
- (3) 困難及限制
- I. 因新冠疫情影響，部分家屬拒絕非必要人員到家訪視，部分醫事人員亦拒絕非必要之家庭探訪。
 - II. 本市超過 8 成特約診所，須配合協助本市 COVID-19 疫苗接種事宜，間接影響服務量能。
 - III. 醫師家訪開立醫師意見書後，需至系統登打意見書內容，多數醫師表示重複做公，且因不熟悉系統操作而耗時，故參與率低。
 - IV. 本市超過 8 成之診所，看診醫生皆只有一名，空診及休息時間極少，故配合計畫意願低。
- (4)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 I. 年度辦理個案討論會，邀請特約醫療單位、照管中心、A 單位及其他服務提供單位，共同出席會議，用以強化個特約醫療單位個案處理能力及各單位對該服務之認識。
 - II. 逐一電話聯繫，篩選願意多了解方案之診所進而拜訪，鼓勵診所醫生能服務就近的個案，降低交通時間，並宣導可提供行政協助，以減輕診所業務。
6. 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

(1) 執行規劃及策略

- I. 有入住機構需求之市民逕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填寫公費安置申請書，並檢附入住機構證明文件、體檢及資格證明文件，由區公所層轉市府辦理審核。
- II. 本市目前與 22 家評鑑甲等以上機構簽約辦理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補助，每月補助新台幣 2 萬 2,000 元，平均每月約補助 290 位老人安置機構。
- III. 為利本市公費安置老人入住機構有更多選擇，本府分別於 110 年新增簽約機構「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111 年新增「桃園仁愛之家附設成功老人養護中心」，期透過與更多單位簽約，提供本市弱勢老人更多元入住機構選擇。

(2) 困難及限制

- I. 機構服務資源部分已簽訂 26 家，預計 112 年共獎助 320 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重度及中度失能老人，分別如下：
 - A. 獎助 200 名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 1.5 倍之重度失能老人。
 - B. 獎助 165 名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 1.5 倍之中度失能老人，經評估家庭支持情形，確有進住必要者。

II. 茲因中央發函予各縣市政府要求提高補助符合資格者每人每年計新台幣 21,000 元，106 年度，由中央補助差額，惟自 107 年起，中央補助 20%，其餘 80% 均需由本府支應，本府由原來每人每月補助 9,000—12,000 元，調高補助經費至每人每月補助 16,800 元。107 年本府支應 50,014,436 元，110 年更提升至 57,674,774 元與本府 106 年支出的經費相比高出了 2,000 萬元。

(3)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由於本府財源有限，建請中央提高補助比率，使此方案能永續執行，嘉惠有需要的民眾。

(4) 112 年度經費需求：本府自籌經費編列 73,584,000 元；申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 22,776,000 元。(詳如附表)

7. 充實長照人力

(1)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個管人員(含強化個管人員聯結正式與非正式資源能力如:非給支付服務項目,留任與招募策略、新進人員訓練與在職人員專業知能強化訓練之規劃、業務督導活動辦理等)

I. 強化個管人員聯結非正式資源能力:透過非正式資源單位自我介紹單位服務對象、方案內容等訊息,提升本市照管人員及 A 個管人員對於各單位之認識,以利後續有效資源連結,本年度已辦理 8 場社區資源介紹,邀請單位包含社團法人台灣復原力社會福利協會、基隆市生命線協會、基隆市輔具資源中心、基隆市身障福利中心、自立支持生活服務、自閉症家長協會、台灣失智症協會、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等,預計 10-12 月份持續邀請社團法人台灣喜信家庭關懷協會、財團法人春風文教基金會、法律扶助基金會。

- II. 考量 A 個管人員負荷，積極進行個管量之控管，於每月 A 單位行政會議追蹤各單位人力招募情形，並輔導單位建立儲備人員機制。
- III. 辦理長照個案管理業務工作坊，精進照管與個管合作模式，落實長照服務使用者管理。
- IV. 每年度辦理績優長照人員表揚，藉由公開表揚方式，行塑 A 個管人員的專業形象並予勉勵宣導。
- V. 鑑於 A 個管人員平日工作壓力負荷，鼓勵 A 單位考量單位人員對紓壓內容的期待，適時安排舒壓課程。
- VI. 輔導 A 立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及在職人員訓練計畫，並針對單位 A 個管人員不同學、經歷，安排適配課程。
- VII. 推動新進 A 個管人員須通過照管中心長照服務說明考核後，始得報備為個管人員。

(2) 照顧服務員

I. 居家式服務機構

- (I) 本市居家式長照機構 111 年度需要照顧服務員人數原訂目標數為約 261 人，目前居家式照顧服務員計 305 人，仍將持續招募。
- (II) 由市府統合開辦「照顧學苑」，提供一系列職前訓、在職訓及成長訓，提升照顧服務員相關專業知能。
- (III) 定期辦理個督、團督會議，提升服務品質

II. 社區式服務機構

- (I) 本市 111 年度日間照顧(含小規模多機能服務)需要服務員人數計 41 人，目前計有 34 人
- (II) 本市 111 年度需要家庭托顧服務員人數原訂目標數為 2 人，目前計有 6 人。

- (III) 本市111年度團體家屋服務員人數原訂目標數為4人，目前計有4人。
- (IV) 目前有關社區式長照機構共計需要47人，實際計有44人。
- (V) 由市府統合開辦「照顧學苑」，提供一系列職前訓、在職訓及成長訓，提升照顧服務員相關專業知能。
- (VI) 定期辦理個督、團督會議，提升服務品質
- (VII) 辦理「績優長期照顧人員表揚」活動，提升服務原成就感

III. 機構住宿式服務機構

- (I) 本市住宿式長照機構111年度需要照顧服務員人數原訂目標數為約400人，目前居家式照顧服務員計340人，仍將持續招募。
 - (II) 辦理「績優長期照顧人員表揚」活動，提升服務原成就感
- (3) 居家服務督導員
本市110年度需要家庭托顧服務員人數原訂目標數為約32人，目前計35人。
 - (4) 家庭托顧服務人員
本市110年度需要家庭托顧服務員人數原訂目標數為約2人，目前計6人。
 - (5) 日間照顧中心及小規模多機能照顧服務員
本市111年度日間照顧（含小規模多機能服務）需要服務員人數計41人，目前計有34人
 - (6) 日間照顧中心及小規模多機能護理人員

本市 111 年度日間照顧（含小規模多機能服務）需要護理人數計 4 人，目前計有 3 人

- (7) 團體家屋照顧服務員
- 本市 111 年度團體家屋服務員人數原訂目標數為 4 人，目前計有 4 人。
- (8) 團體家屋社會工作人員
- 本市 111 年度團體家屋服務員人數原訂目標數為 1 人，目前計有 1 人。
- (9) 醫師
- I. 結合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居家醫療團隊，開發願意投入更多社區照顧之醫事單位，邀請投入本市長照服務。
 - II. 因現行長照專業服務提倡跨專業整合性服務，故協助媒合現有特約單位與醫療單位合作。
 - III. 拜訪本市醫師公會，爭取參與公會活動，宣導醫師於長照服務之角色功能。
- (10) 中醫師
- I. 拜訪本市中醫診所，邀請投入本市長照服務。
 - II. 因現行長照專業服務提倡跨專業整合性服務，故協助媒合現有特約單位與醫療單位合作。
 - III. 拜訪本市中醫師公會，爭取參與公會活動，宣導醫師於長照服務之角色功能。
- (11) 牙醫師
- I. 拜訪本市牙醫診所，邀請投入本市長照服務。
 - II. 因現行長照專業服務提倡跨專業整合性服務，故協助媒合現有特約單位與醫療單位合作。

III. 拜訪本市牙醫師公會，爭取參與公會活動，宣導醫師於長照服務之角色功能。

(12) 護理人員

- I. 本市完成長照專業服務人員訓練之護理人員共計 26 名，目前量能尚足夠。
- II. 辦理長照專業人員教育訓練，提升服務品質，並鼓勵投入長照服務。
- III. 與本市具護理科系之學校合作，加強宣導長照產業，鼓勵投入長照服務。
- IV. 辦理「績優長期照顧人員表揚」活動，及推薦參加衛福部人員表揚活動，增加長照服務的專業人員成就感。
- V. 因現行長照專業服務提倡跨專業整合性服務，鼓勵居家護理單位可和他單位合作，以提升服務量。

(13) 物理治療人員

- I. 本市完成長照專業服務人員訓練之物理治療人員共計 40 名，目前量能尚足夠。
- II. 辦理長照專業人員教育訓練，提升服務品質，並鼓勵投入長照服務。
- III. 辦理「績優長期照顧人員表揚」活動，及推薦參加衛福部人員表揚活動，增加長照服務的專業人員成就感。

(14) 職能治療人員

- I. 本市完成長照專業服務人員訓練之職能治療人員共計 33 名，目前量能尚足夠。
- II. 辦理長照專業人員教育訓練，提升服務品質，並鼓勵投入長照服務。

- III. 辦理「績優長期照顧人員表揚」活動，及推薦參加衛福部人員表揚活動，增加長照服務的專業人員成就感。

(15) 心理師

- I. 辦理長照專業人員教育訓練，提升服務品質，並鼓勵投入長照服務。
- II. 辦理「績優長期照顧人員表揚」活動，及推薦參加衛福部人員表揚活動，增加長照服務的專業人員成就感。
- III. 因現行長照專業服務提倡跨專業整合性服務，鼓勵特約單位可提升各專業領域之量能。

(16) 藥師

- I. 拜訪本市藥事相關公會，邀請投入本市長照服務。
- II. 因現行長照專業服務提倡跨專業整合性服務，故協助現有特約單位媒合藥事人員合作。

(17) 營養師

- I. 本市完成長照專業服務人員訓練之營養師共計 25 名，目前量能尚足夠。
- II. 辦理長照專業人員教育訓練，提升服務品質，並鼓勵投入長照服務。
- III. 辦理「績優長期照顧人員表揚」活動，及推薦參加衛福部人員表揚活動，增加長照服務的專業人員成就感。

(18) 語言治療師

- I. 辦理長照專業人員教育訓練，提升服務品質，並鼓勵投入長照服務。

- II. 辦理「績優長期照顧人員表揚」活動，及推薦參加衛福部人員表揚活動，增加長照服務的專業人員成就感。
- III. 因現行長照專業服務提倡跨專業整合性服務，鼓勵特約單位可提升各專業領域之量能。

(19) 呼吸治療師

- I. 辦理長照專業人員教育訓練，提升服務品質，並鼓勵投入長照服務。
- II. 辦理「績優長期照顧人員表揚」活動，及推薦參加衛福部人員表揚活動，增加長照服務的專業人員成就感。
- III. 因現行長照專業服務提倡跨專業整合性服務，鼓勵特約單位可提升各專業領域之量能。

(20) 聽力師

- I. 拜訪本市聽力師們，邀請投入本市長照服務。
- II. 因現行長照專業服務提倡跨專業整合性服務，故協助現有特約單位媒合聽力師合作。

(21) 社工人員

8. 強化服務品質管理

(1) 評鑑機制

I.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 i.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評鑑應至少每二年接受評鑑一次。
- ii. 新特約 A 者，自特約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應接受評鑑。

(2) 輔導機制

- I. 辦理服務品質查核，針對服務單位之行政管理及系統的申報紀錄進行查核，並予以改善之輔導建議及方向。
- II. 辦理專業服務教育訓練，以提升復能概念、強化復能目標設定及記錄撰寫能力。
- III. 辦理特約單位聯繫會議，布達服務相關規範、函釋內容等，並討論單位於服務過程中所遇問題。

(3) 績效考核機制

- I. 訂定 A 單位年度考核指標，按月追蹤及年度評比，並列續評鑑、續約之參考。

(4) 品質監控機制（含服務效能、服務資源連結、困難或問題個案處理等）

- I. 每月檢核服務紀錄單與照管系統內相關紀錄，紀錄不一者，予以退件修正。
- II. 每月抽訪服務使用者，查核服務紀錄內容之正確性。
- III. 運用衛生福利部長照 2.0 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後台分析報表稽核服務紀錄，並依據特約契約書，斟酌其違規情節或涉虛報、浮報，核定扣抵或追償費用。
- IV. 每月照管中心與 A 個管共同召開個案討論會，以利服務品質提升。

(5) 提升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資料登錄正確性及即時性之機制

- I. 服務單位人員異動時，除系統申請登錄之外，需同時檢具異動人員資料予承辦人，以利即時性審核。
- II. 不定期查核系統人員資料與申報紀錄是否相符，如有不符，即時性請單位補正。

四、政策宣傳

(一) 執行情形

1. 宣導說明會:截至 111 年 8 月底已辦實體宣導 17 場，共計 513 人次，宣導場域包含學校、民間企業公司、榮民服務處、人民團體等，詳如下表。

序號	日期	宣導場域	對象	參加人數
1	111.02.08	仁愛衛生所	幼兒園園所同仁	20
2	111.02.16	安樂衛生所	幼兒園園所同仁	17
3	111.02.17	安樂衛生所	志工	24
4	111.02.18	信義衛生所	幼兒園園所同仁	12
5	111.02.23	七堵衛生所	幼兒園園所同仁	21
6	111.02.24	基隆市社區大學	基隆市國中、小學總務人員	88
7	111.02.24	中正區衛生所	幼兒園園所同仁	13
8	111.02.25	暖暖區衛生所	幼兒園園所同仁	14
9	111.03.03	中正區衛生所	衛生所志工	20
10	111.03.09	七堵衛生所	民眾	60
11	111.03.17	暖暖區公所	志工	20
12	111.03.18	智慧里發展協會	里民	32
13	111.03.22	安樂衛生所	里長	42
14	111.03.22	信義衛生所	職場員工	55
15	111.03.30	中山區衛生所	志工	20
16	111.04.07	陽明海運	陽明海運同仁及志工	20
17	111.08.03	榮民服務處	退役官兵	35
參加人數合計				513

2. 網路宣導:中心臉書不定時發布相關訊息，截至目前累積按讚數已達 353 讚。



3. 長照服務宣導海報:於醫院、衛生所、長照服務相關特約單位等張貼海報 179 處。

(二) 111 年度原訂目標之達成情形及 112 年預計辦理規劃

1. 截至 111 年 8 月底已辦實體宣導 17 場，共計 513 人次，宣導場域包含學校、民間企業公司、榮民服務處、人民團體等。
2. 預計辦理 30 場實體宣導、5 種宣導媒介，宣導人次預估可達 2,000 人次。

(三) 困難及限制

今年度 4-8 月因疫情影響，實體宣導皆取消辦理，故影響宣導場次。

(四)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1. 辦理大型活動：結合大型活動設置宣導攤位，如基隆市績優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表揚、長者肌力競賽等活動。
2. 多元媒體宣導：結合大型活動，邀請媒體於電視、書面(報紙)上廣為露出長照服務，運用臉書、LINE@發布長照相關訊息等。
3. 跨單位合作宣導講座：年度預計辦理 20 場。

五、預期效益(請簡要說明 112 年預期效益情形)

(一) 量化指標

注意事項：111 年度目標值為至 12 月底之目標數；實際值請以 111 年 8 月底為準，並應呈現 112~114 年度相關供需推估數據。

1.長照服務涵蓋率與各項服務人數

項次	績效指標	評估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實際值						
				110		111		112	113	114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目標值	目標值
1	長照服務涵蓋率(註)	(長照服務人數÷長照需求推估人數)×100%	%	42	40	46	48	50	51	52
2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單位)	(A單位服務人數÷長照需求核定人數)×100%	%	95	95.9	97	96.4	97	98	98
3	居家服務	(居家服務人數÷長照給支付人數)×100%	%	56	56	60	58	63	65	67
4	日間照顧(含失智型)	(日間照顧人數÷長照給支付人數)×100%	%	6	6	7	7	8	8	9
5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	(小規模多機能人數÷長照給支付人數)×100%	%	3	3	3	3	3	4	4
6	家庭托顧	(家庭托顧人數÷長照給支付人數)×100%	%	0.2	0	0.2	0.2	0.25	0.3	0.35
7	交通接送	(交通接送人數÷長照給支付人數)×100%	%	30	26	30	27	31	32	33

項次	績效指標	評估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實際值						
				110		111		112	113	114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目標值	目標值
8	專業服務	專業服務人數÷長照給支付人數)×100%	%	31	32.9	31	19.1	31	32	33
9	輔具租借及購買	(輔具租借購買人數÷長照給支付人數)×100%	%	22	24	22	20	22	22	22
10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人數÷長照給支付人數)×100%	%	10	10	10	8	10	10	10
11	喘息服務	(喘息服務人數÷長照給支付人數)×100%	%	15	16	16	12	16	17	18
12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服務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服務人數÷長照給支付人數)×100%	%	22	17	20	20	23	25	27
13	失智症團體家屋	服務人數	人	9	9	9	9	9	18	18
14	營養餐飲	服務人數	人	28	26	30	31	32	33	34

備註:

長照服務涵蓋率：

- ①長照服務人數：包含使用長照給支付人數、住宿式機構及團體家屋服務人數、失智未失能者及衰弱老人等服務人數。
- ②資料來源：包含本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本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本部失智照護服務管理系統、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照顧關懷網。

2.長照服務時效

項次	績效指標	評估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實際值						
				110		111		112	113	114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目標值	目標值
1	需求評估服務時效	自個案申請至完成需求評估作業日數總和/總個案數	日	3.86	3.86	<5	3.86	<3.5	<3.0	<3.0
2	照顧計畫完成時效	自個案申請至照顧計畫通過作業日數總和/總個案數	日	≤7	4.48	≤7	4.25	≤5	≤5	≤5

3.服務資源

項次	績效指標	評估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實際值						
				110		111		112	113	114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目標值	目標值
1	居家服務	特約數	家	13	13	14	12	15	15	16
		轄內設立數		11	11	14	11	14	15	16
2	日間照顧(含失智型)	特約數	家	5	6	7	7	8	8	9
		轄內設立數		5	6	7	7	8	8	9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	特約數	家	2	2	2	2	2	3	3
		轄內設立數		2	2	2	2	2	3	3
4	家庭托顧	特約數	家	3	3	4	2	5	6	7
		轄內設立數		3	4	4	4	5	6	7
5	交通接送	車輛數	輛	17	17	19	19	21	22	24
		特約單位數		家	2	2	2	2	3	4
6	營養餐飲	志工人數	人	30	42	44	49	50	52	54
		單位數		家	6	6	6	6	7	8
7	失智症團體家屋	服務單位數	家	1	1	1	1	1	1	1
8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單位)	特約單位數	家	10	10	9	8	8	9	9
		個案管理員	人	30	23	28	29	33	35	37
9	巷弄長照站(C單位)	服務單位數	家	10	8	10	8	10	10	10

項次	績效指標	評估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實際值						
				110		111		112	113	114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目標值	目標值
10	專業服務提供單位	特約單位數	家	37	23	27	19	21	23	23
11	輔具租借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提供單位	特約單位數	家	140	144	160	166	170	180	190
12	喘息服務提供單位	特約單位數	家	44	54	54	56	56	57	58
13	居家失能個案 家庭醫師照護 方案	特約單位數	家	18	16	18	12	13	14	15

(二) 質化指標

1. 長期照顧服務整體推動機制建置情形及實施方式，包括：基隆市長期照顧推動小組成員包括副市長、衛生局、社會處、民政處等相關局處主管，並邀請本市相關民間代表及專家學者，整合產官學三方面的力量，共同推動本市長期照顧之工作。各項服務由照顧管理專員統籌執行，相關行政工作及服務方案招商作業由社會處老人福利科及衛生局保健科共同分工辦理。
2. 長期照顧提供服務流程之完整、順暢及便民狀況，以及服務使用者申訴機制之建立與運作狀況：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訂有各項服務流程，以提供多元連續且完整之全人長期照顧服務。服務個案或家屬皆清楚中心之聯絡方式，中心與主管單位將定期、不定期抽查服務情形。

六、經費執行

(一) 執行情形

截至本(111)年8月底止，共計執行新台幣2億6,307萬7,400元(含經常門2億6,124萬3,797元及資本門183萬3,603元)，經常門執行率約66.9%，資本門執行率約19.5%，總執行率約65.4%。

至本(111)年底，預計可執行3億4,137萬8,512元，執行率可達84.9%。

(二) 困難及限制

1. 目前本市照顧管理專員人力聘用比率不足50%，以致中心專業服務費執行率偏低。
2. 因COVID-19疫情影響，家屬在家時間增加，外出時間減少，間接影響喘息使用，且又拒絕非必要人員至家中訪視，故長照服務(含照顧服務及專業服務)推動困難。
3. 日照中心場地尋覓不易，致使設立單位較為困難，且公安消安期程較長，無法及時核銷。

(三)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1. 積極辦理人力招募，招募訊息公告於本市衛生局網站、本中心臉書粉絲專頁、人力銀行網站等，並請本市各醫事團體協助轉發。
2. 加強招募公告職位需求之具體說明，不定期辦理紓壓課程協助同仁壓力調適，並適度調整工作內容，以提升留任率。
3. 要求各服務單位防疫設備之完整性，並加強宣導落實防疫措施，以建立案家信任。
4. 定期召開社區式長照機構審查會，邀集有興趣單位投入本市長照行列。

5. 藉由跨局處合作，協助追蹤公安消安改善進度，加速整體流程

表九、111年、112年長照服務經費預估情形一覽表（單位：元、%）

項目		111年				112年	
		核定數 (A)	預估執行數 (B)	預估繳回數 (A-B)	預估執行率 (B/A×100%)	預估需求數	成長率
長照服務給付支付		340,695,168	289,590,893	51,104,275	85%	400,073,464	117.4%
長照服務資源	居家服務	0	0	0	0	0	0%
	日間照顧	8,850,000	1,833,603	7,016,397	20.7%	4,850,000	54.8%
	家庭托顧	90,000	90,000	0	100%	180,000	200%
	小規模多機能	0	0	0	0	0	0%
	家庭托顧服務輔導方案	457,500	457,500	0	100%	669,300	146.2%
	交通接送	15,550,000	15,550,000	0	100%	19,399,806	124.7%
	營養餐飲	15,212,913	15,212,913	0	100%	29,537,828	194.1%
	失智症團體家屋	1,753,134	1,753,134	0	100%	2,331,408	132.9%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9,959,532	8,963,579	995,953	90%	12,426,283	124.7%
	行政人力	9,325,753	7,926,890	1,398,863	85%	10,280,857	110.2%
照管中心（含分站）		21,763,838	12,473,032	9,290,806	57%	22,103,704	101.6%

註：111年「預估執行數」、「預估繳回數」、「預估執行率」等，皆為至111年12月底之預估值。

參、檢討及建議事項

- 一、為利照顧管理專員、督導聘用及留任，建議調整聘用資格，提升聘用率，進而改善經費執行率及在職人員工作負荷。
- 二、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規定 14 天內需開立醫師意見書，對於診所業務繁忙的醫師們，有時間上的壓力，故希望時間能放寬。
- 三、長照服務對象中不包含 65 歲以下尚在申請身心障礙手冊中失能者或尚未確診之失智者，這 2 類失能者通常事發突然，家庭照顧者手足無措，在於長照的需求較為急迫性，建議有條件式的納入長照服務對象。
- 四、計畫擬定時效：系統現以「工作日」計算，但無法排除國定假日之天數，建議排除國定假日（紅字），以 A 個管人員實際工作日進行計畫擬定時效之計算。
- 五、出備個案服務進入時效：目前系統僅以「預計出院日」計算，建議增設「個案實際出院」欄位，以準確計算服務進入時效。
- 六、近兩年給予縣市政府撰寫整合型計畫期限至多約 2 周，即須交出一整年度的計畫，且於撰寫過程中，中央仍會不定期寄送修正檔案，需重新填寫，致撰寫較為困難，建請給予較多計畫撰寫時間。

肆、經費需求與來源(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112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一、總表

項目		總經費(不含民眾部分負擔)			中央補助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1	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	412,446,874		412,446,874	400,073,464		400,073,464
2	居家服務	0		0	0		0
3	日間照顧	0	4,850,000	4,850,000	0	4,650,000	4,650,000
4	家庭托顧	0	200,000	200,000	0	180,000	180,000
5	家庭托顧輔導方案	240,000	450,000	690,000	232,800	288,000	520,800
6	小規模多機能	0	0	0	0	0	0
7	交通接送	19,999,800	0	19,999,800	19,399,806	0	19,399,806
8	營養餐飲	30,559,617	1,400,000	31,959,617	28,005,668	938,000	28,943,668
9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12,621,232	310,000	12,931,232	12,426,832	310,000	12,736,832
10	強化整備地方政府行政人力 (含照管中心行政人力)	10,280,857	375,000	10,655,857	10,280,857	375,000	10,655,857
11	失智症團體家屋	2,672,400	1,092,000	3,764,400	2,331,408	764,400	3,095,808
總計		488,820,780	8,677,000	497,497,780	472,750,835	7,505,400	480,256,235

項目		地方政府自籌			長照機構（服務單位）自籌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1	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	12,373,410		12,373,410			
2	居家服務						
3	日間照顧				0	200,000	200,000
4	家庭托顧				0	20,000	20,000
5	家庭托顧輔導方案	7,200	7,200	14,400	0	0	0
6	小規模多機能				0	0	0
7	交通接送	599,994	0	599,994			
8	營養餐飲	2,448,949	42,000	2,490,949		420,000	420,000
9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194,400		194,400		525,000	525,000
10	強化整備地方政府行政人力 (含照管中心行政人力)						
11	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	36,792		36,792	304,200	327,600	631,800
總計		15,660,745	49,200	15,709,945	304,200	1,492,600	1,796,800

二、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

(一) 總計 (經常門)

碼別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所需經費 (不含民眾負擔)
A	48,888,000	1,512,000	50,400,000
B、C	294,385,945	9,104,723	303,490,668
D	14,519,736	449,064	14,968,800
E、F	18,157,042	561,558	18,718,600
G	18,210,326	563,207	18,773,533
業務費	5,912,415	182,858	6,095,273
總計	400,073,464	12,373,410	412,446,874

地方自籌比率 =	3%
中央補助比率 =	97%

(二) A 碼：照顧管理及政策鼓勵服務

項目	每月平均 給付額度 (A)	服務人數 (B)	所需經費 (A*B*12 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AA01、AA02 (一般地區)	550	3,000	19,800,000	19,206,000	594,000
AA01、AA02 (原鄉、離島)	0	0	0	0	0
AA03~AA11 (一般地區)	850	3,000	30,600,000	29,682,000	918,000
AA03~AA11 (原鄉、離島)	0	0	0	0	0
小計		3,000	50,400,000	48,888,000	1,512,000

(三) B、C 碼：照顧及專業服務

失能等級	每月給付額度 (A)	服務人數				所需經費 (F=A*E*12 月)	政府補助 (F-G-H)		部分負擔	
		低收入戶 (B)	中低收入 (C)	一般戶 (D)	合計 (E=B+C+D)		中央補助 100%	地方自籌 0%	中低收入 (G=A*C*12 月*5%)	一般戶 (H=A*D*12 月*16%)
第 2 級	10,020	102	130	135	367	44,128,080	39,526,855	1,222,481	781,560	2,597,184
第 3 級	15,460	110	110	110	330	61,221,600	55,228,005	1,708,083	1,020,360	3,265,152
第 4 級	18,580	85	90	95	270	60,199,200	54,132,681	1,674,207	1,003,320	3,388,992
第 5 級	24,100	50	45	100	195	56,394,000	49,582,617	1,533,483	650,700	4,627,200
第 6 級	28,070	35	30	30	95	31,999,800	28,981,376	896,332	505,260	1,616,832
第 7 級	32,090	30	30	30	90	34,657,200	31,264,260	966,936	577,620	1,848,384
第 8 級	36,180	31	30	30	91	39,508,560	35,670,151	1,103,201	651,240	2,083,968
小計		443	465	530	1,438	328,108,440	294,385,945	9,104,723	5,190,060	19,427,712

所需經費驗算：政府補助+部分負擔=

328,108,440

(四) D碼：交通接送

類別	每月 給付 額度 (A)	服務人數				所需經費 (F=A*E*12月)	政府補助 (F-G-H)		部分負擔	
		低收 入戶 (B)	中低 收入 (C)	一般戶 (D)	合計 (E=B+C+D)		中央補助 100%	地方自籌 0%	中低收入 (G=A*C*12月* 部分負擔比率)	一般戶 (H=A*D*12月 *部分負擔比率)
I	1,680	250	275	350	875	17,640,000	14,519,736	449,064	554,400	2,116,800
II	1,840	0	0	0	0	0	0	0	0	0
III	2,000	0	0	0	0	0	0	0	0	0
IV	2,40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250	275	350	875	17,640,000	14,519,736	449,064	554,400	2,116,800

所需經費驗算：政府補助+部分負擔= 17,640,000

類別	D碼部分負擔比率	
	中低收	一般戶
I	10%	30%
II	9%	27%
III	8%	25%
IV	7%	21%

(五) E、F 碼：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年平均給付額度 (A)	服務人數				所需經費 (F=A*E)	政府補助 (F-G-H)		部分負擔	
	低收入戶 (B)	中低收入 (C)	一般戶 (D)	合計 (E=B+C+D)		中央補助 100%	地方自籌 0%	中低收入 (G=A*C*10%)	一般戶 (H=A*D*30%)
34,600	160	190	300	650	22,490,000	18,157,042	561,558	657,400	3,114,000

(六) G 碼：喘息服務

失能 等級	每年 給付 額度 (A)	服務人數				所需經費 (F=A*E)	政府補助 (F-G-H)		部分負擔	
		低收入戶 (B)	中低收入 (C)	一般戶 (D)	合計 (E=B+C+D)		中央補助 100%	地方自籌 0%	中低收入 (G=A*C*5%)	一般戶 (H=A*D*16%)
第 2 級 第 6 級	32,340	54	34	190	278	8,990,520	7,713,833	238,573	54,978	983,136
第 7 級 第 8 級	48,510	38	33	183	254	12,321,540	10,496,493	324,634	80,041	1,420,372
小計		92	67	373	532	21,312,060	18,210,326	563,207	135,019	2,403,508

(七) 業務費

長照給支付核定額度 (A)	所需經費 (B+C)	中央補助 (B=A*1.5%) 97%	地方自籌 (C) 3%
394,161,049	6,095,273	5,912,415	182,858

三、長照服務資源布建

(一) 居家服務 (經常門) ※ 請填黃底欄位

獎助項目	月均單價 (A)	月 (B)	人數 (C)	所需經費 (D=A*B*C)	中央補助	
					比率	D*補助比率
原偏鄉離島 照服員獎勵津貼	0	0	0	0	100%	0
原偏鄉離島 照服員交通津貼	0	0	0	0	100%	0
小計				0	0	
【獎助基準】 (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2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1.獎勵津貼：1 個案 1,000 元/月、2 個案 2,000 元/月、3 個案以上 3,000 元/月。						
2.交通津貼：最高 3,000 元/人/月。						

(二) 日間照顧

獎助項目				單價 (A)	家數/ 車輛數 (B)	所需經費 (C=A*B)
開辦費 及材料	混合型	一般地區	經常門	0	0	0
			資本門	2,000,000	1	2,000,000

費 (經+資)	偏鄉地區	經常門	0	0	0
		資本門	0	0	0
	失智型 一般地區	經常門	0	0	0
		資本門	0	0	0
	偏鄉地區	經常門	0	0	0
		資本門	0	0	0
	交通車 (資本門)		950,000	3	2,850,000
	小計			經常門	0
資本門				4,850,000	
合計				4,850,000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112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1.開辦設施設備費：(一般)200萬元/家、(一般失智)250萬元/家、(原偏鄉)250萬元/家、(原偏鄉失智)300萬元。

2.交通車輛：95萬元。

(三) 家庭托顧

獎助項目-資源佈建			單價 (A)	家數 (B)	所需經費 (C=A*B)	中央補助		單位自籌	
						比率	C*補助比率	比率	C*補助比率
開辦費及材料費 (經+資)	一般地區	經常門	0	0	0	90%	0	10%	0
		資本門	100,000	2	200,000	90%	180,000	10%	20,000
	偏鄉地區	經常門	0	0	0	100%	0	0%	0
		資本門	0	0	0	100%	0	0%	0
小計				經常門	0	0		0	
				資本門	200,000	180,000		20,000	
				合計	200,000	180,000		20,000	
【獎助基準】 (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2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開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一般) 10 萬元、(原偏鄉) 20 萬元。									

獎助項目-輔導團	單價 (A)	月 (B)	托顧家庭數 /輔導團數 (C)	所需經費 (D=A*B*C)	縣市政府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單位自籌	
						比率	所需經費*D	比率	所需經費*D	比率	所需經費*D
輔導已取得特約之托顧家庭(E+F)	12,500	12	3	450,000	基隆市		0		0		0
經常門 (E)				450,000		97%	436,500	3%	13500		
資本門-設備費(F)				0		67%	0	3%	0	30%	0
輔導開發或培植托顧家庭	10,000	12	2	240,000		97%	232,800	3%	7200		
合計			經常門	690,000		669,300		20,700		0	
			資本門	0		0		0		0	
			合計	690,000		669,300		20,700		0	
獎助經費繳回機制 (文字敘述)			輔導單位每年至少應增加 1 處托顧家庭，並完成特約程序，於年底結算時，僅輔導托顧家庭但未完成設立者，須繳回輔導開發補助款之五成經費；未有輔導托顧家庭者，須繳回輔導開發補助款之八成經費。								
<p>【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2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p> <p>1.輔導已取得特約之托顧家庭：最高 15 萬元/托顧家庭/年，未滿 1 年者依比例計。</p> <p>2.輔導開發或培植托顧家庭：最高 1 萬元/輔導團/月。</p>											

(四) 小規模多機能

獎助項目				單價 (A)	家數/車輛數(B)	所需經費 (C=A*B)
開辦費 及材料 費 (經+資)	混合型	一般地區	經常門	0	0	0
			資本門	0	0	0
		偏鄉地區	經常門	0	0	0
			資本門	0	0	0
	失智型	一般地區	經常門	0	0	0
			資本門	0	0	0
		偏鄉地區	經常門	0	0	0
			資本門	0	0	0
交通車 (資本門)				950,000	0	0
小計					經常門	0
					資本門	0
					合計	0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2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1.開辦設施設備費：（一般）300 萬元/家、（一般失智）350 萬元/家、（原偏鄉）350 萬元/家、（原偏鄉失智）400 萬元。

2.交通車輛：最高 95 萬元/車。

（五）交通接送

獎助項目	月均單價 (A)	月 (B)	車輛數 (C)	所需經費 (D=A*B*C)	中央補助 (H)		地方自籌 (I)	
					比率	D*補助比率	比率	D*補助比率
營運費用 (經常門)	66,666	12	25	19,999,800	97%	19,399,806	3%	599,994
原偏鄉、離島交通車 (資本門)	950,000		0	0	100%	0	0%	0
小計			經常門	19,999,800	19,399,806		599,994	
			資本門	0	0		0	
			合計	19,999,800	19,399,806		599,994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2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1.營運費用（含車輛費用、GPS 費、人事費、事務費）：最高 80 萬元/車/年。

2.原偏鄉交通車輛：最高 95 萬元/輛。

(六) 營養餐飲

1. 餐費 (經常門)

福利身分別	人數 (A)	每餐單價 (B)	月均餐數 (C)	月 (D)	所需經費 (E=A*B*C*D)	中央補助		民眾部分負擔(F)		地方自籌(G)	
						比率	(E-F)*補助比率	比率	E*部分負擔比	比率	E*自籌比率
低收	300	80	40	12	11,520,000	97%	11,174,400	0%	0	3%	345,600
中低收	300	80	40	12	11,520,000	97%	10,056,960	10%	1,152,000	3%	311,040
小計					23,040,000	21,231,360		1152000		656,640	
【獎助基準】 (暫定, 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2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餐費: 最高 80 元/餐, 最高 2 餐/日。											

2. 資源布建 (經+資)

獎助項目	單價 (A)	人數/家數 (B)	月/人日 (C)	所需經費 (D=A*B*C)	中央補助 (H)		單位自籌(I)		地方自籌(J)	
					比率	D*補助比率	比率	D*補助比率	比率	D*自籌比率
志工交通費及誤餐費 (經常門)				0	97%	3,492,000	%		3%	108,000
一般地區	200	1,500	12	3,600,000	97%	3,492,000	%		3%	108,000
原偏鄉、離島地區	0	0	0	0	%	0	%		%	0

保險費		500	70		0	97%	33,950	%		3%	1,050	
專業服務費 (經常門)		38,906	7	13.5	3,676,617	97%	3,566,318	%		3%	110,299	
管理費-勞健保勞退(經常門)		5,000	7	12	420,000	97%	407,400	%		3%	12,600	
業務費		50,000	7		350,000	97%	339,500	%		3%	10,500	
辦公室租金 (經常門)		10,000	2	12	240,000	97%	232,800	%		3%	7,200	
充實廚房設施設備 費及材料費 (經+ 資)	60人以下	經常門	0	0		0	%	0	%	0	%	0
		資本門	0	0		0	%	0	%	0	%	0
	61人以上	經常門	0	0		0	%	0	%	0	%	0
		資本門	150,000	7		1,050,000	67%	703,500	30%	315,000	3%	31,500
辦公室設施設備費及材料費	經常門	50,000	7		350,000	67%	234,500	30%	105,000	3%	10,500	
	資本門	50,000	7		350,000	67%	234,500	30%	105,000	3%	10,500	
小計				經常門	8,671,617	8,306,468		105,000		260,149		
				資本門	1,400,000	938,000		420,000		42,000		
				合計	10,071,617	9,244,468		525,000		302,149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112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1.志工交通費及誤餐費：(一般)最高200元/人/日，(原偏鄉)最高240元/人/日。

2.保險費：最高500元/人。

- 3.專業服務費：獎助 1 人，以 34,916 元/人/月核算（補助+自籌），社工相關碩士學歷加給 1,995 元/人/月、完成執登加給 3,990 元/人/月、專科社工師證書加給 1,995 元/人/月。(112 年刪除社工師證書加給 1,995 元/人/月)。
- 4.管理費（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勞退）：最高 5,000 元/人/月；以申請社工專服費者為限。
- 5.充實廚房設施設備費及材料費：（用餐人數 60 人以下）最高 10 萬元；（用餐人數 61 人以上）最高 15 萬元。
- 6.辦公室設施設備及材料費：最高 10 萬元/單位。
- 7.業務費：最高 50,000 元。
- 8.辦公室租金：最高 1 萬元/月。

(七)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原偏鄉離島 A 單位獎助項目		家數 (A)	月 (B)	平均單價 (C)	所需經費=中央補助 (A*B*C)
營運相關費用					0
	人事費 (經) (E)	0		0	0
	業務費 (經) (F)	0		0	0
	管理費 (經) (G=(E+F)*10%)				0
	設備費(資) (H)	0		0	0
小計				經常門	0
				資本門	0

	合計	0
--	----	---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2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1.每處原偏鄉離島 A 單位最高獎助 150 萬元/年，未滿 1 年者依比例計。獎助項目：

(1)人事費：最高 100 萬元/2 人/處/年；任職滿 1 年敘聘薪資不得低於上一年度。

(2)業務費。

(3)管理費：最高為經常門 10%。

(4)設備費。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未符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資格之 C 單位獎助項目		家數/人數 (A)	月 (B)	平均單價 (C)	所需經費 (D=A*B*C)	比率	E=補助比率*D	比率	F=補助比率*D
開辦設施設備費	一般地區	經常門	1		30,000	30,000	100%	30,000	
		資本門	1		70,000	70,000	100%	70,000	
	離島地區	經常門	0		0	0	100%	0	
		資本門	0		0	0	100%	0	
充實設施設備費	一般地區	經常門	8		20,000	160,000	100%	160,000	
		資本門	8		30,000	240,000	100%	240,000	
	離島地區	經常門	0		0	0	100%	0	
		資本門	0		0	0	100%	0	

志工費	一般地區	9		30,000	270,000	100%	270,000	0%	0	
	原偏鄉地區	0		35,000	0	100%	0	0%	0	
據點人力 力加值 費	社工人員	2	13.5	34,916	0					
	照顧服務員	7	13.5	33,000	0					
	雇主應負擔費用	9	12	6,000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經)		9		108,000	0					
C 級巷弄長照站獎助費 (經)					0					
	2-5 個時段 /週	自籌	0	0	10,000	0	100%	0	0%	0
		非自籌	0	0	10,000		100%	0		
	6-9 個時段 /週	自籌	0	0	10,000	0	100%	0	0%	0
		非自籌	0	0	30,000		100%	0		
	10 個時段/ 週	自籌	9	12	10,000	1,080,000	82%	885,600	18%	194,400
		非自籌	9	12	50,000	5,400,000	100%	5,400,000		
小計				經常門	12,621,232		12,426,832		194,400	
				資本門	310,000		310,000			
				合計	12,931,232		12,736,832		194,400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2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1.開辦設施設備費：（一般地區）最高 10 萬元/單位；（離島地區）最高 20 萬元/單位。

2.充實設施設備費：（一般地區）營運滿 3 年始得申請，最高 5 萬元/單位，累積獎補助 60 萬元者不再獎助；（離島地區）第 2 年起始得申請，最高 5 萬元/單位，累積獎補助 100 萬元者不再獎助。

3.志工費：（一般地區）最高 3 萬元/單位；（離島地區）最高 3.5 萬元/單位。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及申請單位應配合編列自籌，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至少應配合編列自籌比率如下：第一級:25%以上。第二級：20%以上。第三級：18%以上。第四級：16%以上。第五級：15%以上。

4.據點人力加值費用：獎助社工或照服員 1 名，最高獎助 13.5 個月。

(1)社工人員：以 34,916 元/人/月核算，社工相關碩士學歷加給 1,995 元/人/月、完成執登加給 3,990 元/人/月、專科社工師證書加給 1,995 元/人/月。

(2)照服員：以 3.3 萬元/人/月核算。

(3)雇主應負擔費用：以 6,000 元/人/月核算，包含專職人員加班費、未休假加班費、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費用。

5.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費：最高 10.8 萬元/年/據點。

6.C 級巷弄長照站獎助費：（至少開放 2-5 個時段/週）最高 2 萬元/月/單位；（至少開放 6-9 個時段/週）最高 4 萬元/月/單位；（至少開放 10 個時段/週）最高 6 萬元/月/單位，其中 1 萬元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及申請單位應配合編列自籌，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至少應配合編列自籌比率如下：第一級:25%以上。第二級：20%以上。第三級：18%以上。第四級：16%以上。第五級：15%以上。

(八) 強化整備長期照顧服務行政人力資源(含照管中心行政人力)

獎助項目	人數 (A)	月 (B)	平均單價 (C)	所需經費=中央補助 (A*B*C)
專業服務費 (經常門) (D)				8,810,857
行政人員	3	13.5	38,391	1,554,836
行政專員	11	13.5	44,240	6,569,640
行政督導	1	13.5	50,843	686,381
業務費 (經常門) (E)	15	12	8,000	1,440,000
文康活動費	15		2,000	30,000
設備費 (資本門)	15		25,000	375,000
小計			經常門	10,280,857
			資本門	375,000
			合計	10,655,857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2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1-1.專業服務費（行政人員，含月薪、年終獎金）：36,316 元/人/月起；具大學畢業(含)以上學歷；偏遠地區行政人員，具大學畢業(含)以上學歷或高中(職)畢業且具 2 年工作經驗。自年度 1 月 1 日起任滿 1 年者，次年度起得依年資及考績逐級調整，最高可至 38,391 元/人/月。

1-2 專業服務費（行政專員，含月薪、年終獎金）：38,391 元/人/月起；具社工、醫學或長照相關系所碩士學歷，或領有師級證照者，40,466 元/人/月起。自年度 1 月 1 日起任滿 1 年者，次年度起得依年資及考績逐級調整，最高可至 48,767 元/人/月。

1-3.專業服務費（督導，含月薪、年終獎金）：42,541 元/人/月起；自年度 1 月 1 日起任滿 1 年者，次年度起得依年資及考績逐級調整，最高可至 54,992 元/人/月。

1-4.行政人員所需經費：自 112 年起本計畫獎助之行政人員、行政專員及行政督導，其受雇者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相關雇主應負擔費用，其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負擔，不得由獎助經費支應，其餘得專案免自籌。

2.業務費：最高 8,000 元/人/月。

3.設施設備費：25,000 元/人。

4.文康活動費：最高 2,000 元/人/年。

5.上開獎助項目，除專業服務費外，應參照本部及所屬機關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經及使用範圍辦理。惟業務費項下不得支應專業服務費、審查費、國外旅費、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費用，但可支應加班費。

(九) 失智症團體家屋

1. 照顧服務費 (經常門)

身分別	CDR 分數	人數 (A)	單價 (B)	月 (C)	所需經費 (D=A*B*C)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上限	A*C*補助上限	比率	D-中央補助
低收入	2	0	0	0	0	1 萬	0	0%	0
	3	0	0	0	0	1.8 萬	0	0%	0
中低收入	2	1	9000	12	108,000	9 千	104,760	0%	3,240
	3	1	16200	12	194,400	1.62 萬	188,568	0%	5,832
一般戶	2	2	7000	12	168,000	7 千	162,960	0%	5,040
	3	5	12600	12	756,000	1.26 萬	733,320	0%	22,680
小計					1,226,400	1,189,608		36,792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2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CDR2 分：(低收入)最高 1 萬元/人/月；(中低收入)最高 9,000 元/人/月；(一般)最高 7,000 元/人/月。

CDR3 分：(低收入)最高 1.8 萬元/人/月；(中低收入)最高 1.62 萬元/人/月；(一般)最高 1.26 萬元/人/月。

入住天數未滿 1 個月者·依實際入住天數比率計。

2. 資源布建 (經+資)

獎助項目			單價 (A)	人數/家數/ 次數 (B)	月 (C)	所需經費 (D=A*B*C)	中央補助 (H)		單位自籌 (I)	
							比率/ 上限	D*補助比率/ (服務費)B*C*補助上限	比率/ 最低	D*補助比率/ (服務費)D-H
開辦設 施設備 費及材 料費 (經+資)	一般 地區	經常門	0	0		0	90%	0	10%	0
		資本門	0	0		0	90%	0	10%	0
	原偏鄉 離島區	經常門	0	0		0	100%	0	0%	0
		資本門	0	0		0	100%	0	0%	0
充實設 施設備 費及材 料費 (經+資)	一般 地區	經常門	150,000	1		150,000	70%	105,000	30%	45,000
		資本門	300,000	1		300,000	70%	210,000	30%	90,000
	原偏鄉 離島區	經常門	0	0		0	100%	0	0%	0
		資本門	0	0		0	100%	0	0%	0
修繕費 (資本)	一般地區		792,000	1		792,000	70%	554,400	30%	237,600
	原偏鄉離島地區		0	0		0	100%	0	0%	0
營運費(經常)			12,000	9	12	1,296,000	80%	1,036,800	20%	259,200
原偏鄉離島照服員獎勵津貼			3,000	0	0	0	100%	0	0%	0

小計	經常門	1,446,000	1,141,800	304,200
	資本門	1,092,000	764,400	327,600
	合計	2,538,000	1,906,200	631,800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2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 1.開辦費及材料費：最高 25 萬元/人，最高 36 人/家。
- 2.充實設施設備費及材料費：最高 5 萬元/人，最高 36 人/家。
- 3.修繕費：最高 16 平方米/人，最高 5,500 元/平方米。
- 4.營運費：用以獎助營運之相關成本，提供單位於實際提供服務之一年內，依設立許可之可服務人數，每人每月最高獎助一萬二千元。實際提供服務滿一年後，次年起每月平均可服務人數收托達八成時，持續本項費用，如收托未達八成，本項費用折半獎助。本項費用，可用於以下項目：
 - (1) 租金：可用於房屋、土地租金，補助單位向地方政府申請獎助時，應檢附租賃契約證明。惟承租人(機關構)與出租人(機關構)如屬同一機關(構)之直屬關係，則不予補助。
 - (2) 人事費用：補助單位可用於聘用管理人員、護理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或照顧服務員，申請獎助月數，每年最高得為十二個月。
- 5.原偏鄉地區照幅員獎勵津貼：最高 3,000 元/人/月，最高獎助 12 個月/年。

四、照管中心與照管分站經費明細(註1)

表格 1

工作項目	經費計算基準 計算基準說明(註2)	經費概估	備註
1.專業服務費	<p>一、照管專業服務費</p> <p>(一)一般地區：</p> <p>1.督導4名計 3,412,629 元</p> <p> 薪點 456 薪資 59,143*1*12=709,716 元</p> <p> 薪點 424 薪資 54,992*1*12=659,904 元</p> <p> 薪點 408 薪資 52,917*1*12=635,004 元</p> <p> 薪點 392 薪資 50,842*1*12=610,104 元</p> <p> 年終 326,841 元</p> <p> 公付三保 471,060 元</p> <p>2.照專24名計 16,061,075 元</p> <p> 薪點 312 薪資 40,466*16*12= 7,769,472 元</p> <p> 薪點 328 薪資 42,541 *3*12= 1,531,476 元</p> <p> 薪點 344 薪資 44,616 *2*12= 1,070,784 元</p> <p> 薪點 376 薪資 48,767 *2*12= 1,170,408 元</p> <p> 薪點 392 薪資 50,842 *1*12= 610,104 元</p> <p> 年終 1,519,031 元</p> <p> 公付三保 2,389,800</p>	19,473,704	

<p>2 業務費(註 4)</p>	<p>1.鐘點費計 291,000 元</p> <p>(1) 照管人員教育訓練計 18 場*3 小時*2,000 元 =108,000 元每年依照管人員業務所需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如防身術、常見慢性病、感控、照顧壓力與憂鬱、文化敏感度、性別議題...等。</p> <p>(2) 新進照管人員訓練 1 場*40 小時*2,000 元 =80,000 元。</p> <p>(3) 教育訓練之助教 2 場*3 小時*1,000 元=6,000 元。</p> <p>(4) 實習指導費 1,000*5 日*13 人次=65,000 元。</p> <p>(5) 工作坊 2 場*8 小時*2,000 元=32,000 元</p> <p>2.文具紙張計 56,000 元 2,000 元*28 人=56,000 元</p> <p>3.郵電費計 198,000 元</p> <p>(1) 電話費 13,000 元*12 個月=156,000 元。</p> <p>(2) 郵資 3,500 元*12 個月=42,000 元。</p> <p>4.印刷費計 349,000 元</p> <p>(1) 長照資源手冊 180 元*1,000 份=180,000 元。</p> <p>(2) 長照評估結果通知單 20 元*4,000 份=80,000 元。</p> <p>(3) 活動輸出、課程講義以及服務單張印刷等 89,000 元。</p> <p>5.租金計 150,000 元</p> <p>(1) 影印機租賃租金 1 台*3,000 元*12 個月 =36,000 元。</p> <p>(2) 電話總機及話機租賃租金 10,000 元*4 季 =40,000 元。</p>	<p>1,762,853</p>	
-------------------	--	------------------	--

	<p>(3) 場地租金 25,000 元*2 場=50,000 元。</p> <p>(4) 電腦軟體租金(OFFICE365、PDF…等)2,000 元*12 個月=24,000 元。</p> <p>6.維護費計 50,303 元 業務執行用事務機、擴音設備以及公務機車等設備儀器維護</p> <p>7.電動車輛電費及電池租賃費計 153,600 元 (1) 400 元*10 輛*12 個月=48,000 元。 (2) 800 元*11 輛*12 個月=105,600 元。</p> <p>8.電腦處理費計 6,000 元 固態硬碟 3 個*2000 元=6,000 元。</p> <p>9.材料費計 208,950 元 (1) 課程材料費 500 元*28 人次*6 場=84,000 元。 (2) 名片職名章 650 元*13 人次=8,450 元。 (3) 清潔用品 10,000 元(衛生紙 8,000 元、垃圾袋 1,000 元以及漂白水及清潔劑等清潔用具 1,000 元…等) (4) 防疫物資 59,000 元(口罩 50 盒*150 元=7,500 元、酒精 2 箱*2,000 元=4,000 元、PVC 手套 20 盒*350 元=7,000 元以及防護衣 900 件*45 元=40,500 元…等) (5) LED 平板燈組 15 組*1,200 元=18,000 元。 (6) 電腦螢幕 5,000 元*5 台=25,000 元。 (7) 四層鐵鋼架 4,500 元*1 台=4,500 元。</p> <p>10.出席費計 130,000 元 (1) 委員會 2,500 元*16 人次*1 場=40,000 元 (2) 個案研討外聘督導 2,500 元*10 場=25,000 元 (3) 外聘督導跟訪 2,500 元*13 場=32,500 元</p>		
--	--	--	--

	<p>(4) 考評會 2,500 元*13 場=32,500 元</p> <p>11.國內旅費計 20,000 元 2,000 元*10 人次=20,000 元</p> <p>12.餐費計 50,000 元 100 元*500 人次=50,000 元</p> <p>13.雜支計 100,000 元</p> <p>(1) 飲用桶裝水 60 元*500 桶=30,000 元。</p> <p>(2) 長照人員學分費 400 元*7 場次=2,800 元</p> <p>(3) 其他雜支 67,200 元。</p>		
3.設施設備費	<p>一、照管中心：</p> <p>1.個人電腦（含作業系統、含螢幕）：90,000 元(3 台*30,000 元)。111 年度照管人力計 28 人，中心歷年採購之電腦計 28 台，但其中 3 台為 106 年度採購之電腦，已達使用年限，且設備老舊，故本年度擬採購汰換。</p> <p>2.平板 5 人*32,000 元=160,000 元。因中心員額尚未聘足，未免電機類用品採購後久置未用而損毀，故本年度先採購 5 台。</p>	250,000	<p>112 年度編列金額上限為 25 萬元</p> <p>核定編列原則如下：</p> <p>1.新設之偏遠地區照管分站，每分站上限 25 萬元。</p> <p>2.照管中心上限 25 萬元。</p> <p>3.已設置之偏遠地區照管分站，每分站上限 5 萬元。</p> <p>4. 112 年度之新增員額，每人上限 4 萬 5,000 元。</p> <p>5.購置公務車輛費用另計用。</p>
4.管理費(註 4)	<p>1.二代健保 46,968 元(=年終 38,076 元+講師費 6,140 元+出席費 2,752 元)。</p> <p>2.大樓管理費 180,000 元(=15,000 元*12 個月元)。</p> <p>3.清潔費 199,200 元(=249 工作天*800 元/次)。</p> <p>4.水電費 91,200 元=水費 7,200 元(600 元/月*12 個月)+電費 84,000 元(7,000 元/月*12 個月)。</p> <p>5.加班費 58,750 元。</p> <p>6.未休假費 41,029 元。</p>	617,147	

5.總計		22,103,704	
------	--	------------	--

註 1：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自籌比率如下：第一級為百分之十以上，第二級為百分之五以上，第三級至第五級為百分之三以上。

註 2：各工作項目辦理經費、數量（如人次、場次、梯次）、人數等計算標準，均請核實估列。各工作項目分年度經費及計算基準請於計算基準欄位中載明，加總後預算合計數則列於經費概估欄位。

註 3：「偏遠地區」，係指衛生福利部公告之 93 處偏遠地區(原住民族、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區)。

註 4：業務費與管理費：執行中心與分站之任務與執業所需費用，依核定之照管專員、督導及照管分站增置督導之配置總人數計算，每人每年上限 8 萬 5,000 元。

註 5：獎助基準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2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五、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

項目 獎助對象	預計 人數 【A】	每月實際獎 助金額 【B】	112年長照 服務發展基 金每人每月 獎助標準 【C】	月 【D】	計畫所需 總經費 【E=A*B*D】	中央獎助經費			地方自籌經費 【I=E-H】	
						以 2 萬 1,000 元為計算基 準		以 1,000 元為計 算基準		小計 【H=F+G】
						比率	獎助經費 【F=A*D*21,000 元*獎助比率】	獎助經費 【G=A*D*1,000 元】		
最低生活費 1 倍以下 之重度失能老人	100	22,000	22,000	12	26,400,000	20%	5,040,000	1,200,000	6,240,000	20,160,000
超過最低生活費 1 倍、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之重度失能老人	100	22,000	22,000	12	26,400,000	20%	5,040,000	1,200,000	6,240,000	20,160,000
最低生活費 1 倍以下 之中度失能老人且經評 估確有進住機構需求者	65	22,000	22,000	12	17,160,000	20%	3,276,000	780,000	4,056,000	13,104,000
超過最低生活費 1 倍、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之中度失能老人 且經評估確有進住機構 需求者	100	22,000	22,000	12	26,400,000	20%	5,040,000	1,200,000	6,240,000	20,160,000
總計	365				96,360,000		18,396,000	4,380,000	22,776,000	73,584,000

備註：財力等級第 1 級者，獎助 12%；財力等級第 2 級者，獎助 16%；另財力等級第 3 級至第 5 級者，獎助 20%。【計算公式：112 年預計獎助人數*12 個月*每人每月失能老人機構安置費新臺幣 2 萬 1,000 元*獎助比率+112 年預計獎助人數*12 個月*1,000 元】

伍、 附錄

附錄一、轄內長照服務機構（單位）清冊（依行政區列）

（一）中正區：1A-8B-11C

1. 1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財團法人恆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2. 8B

（1）日照中心（含失智型）：1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金田文教育樂有限公司附設基隆市私立金田社區長照機構				

（2）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1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基隆市政府委託財團法人台北市中國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士林靈糧堂經營管理基隆市中正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營養餐飲：1家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		

（4）專業服務：1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 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 類型
<u>1</u>	信賴職能治療所 (居家型)	專業服務			

(5) 喘息服務：4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基隆市私立健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2	財團法人台北市中國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士林靈糧堂經營管理基隆市中正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第一日照)
3	基隆市中正區衛生所	4	基隆市中正區新豐愛鄉協會

3. 11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u>1</u>	基隆市新豐愛鄉協會	<u>2</u>	基隆市中正區社寮社區發展協會
<u>3</u>	基隆市中正區平寮社區發展協會	<u>4</u>	基隆市中正區正砂社區發展協會
<u>5</u>	基隆市中正區長潭社區發展協會	<u>6</u>	社團法人中華詠愛全人關懷協會
<u>7</u>	基隆市中正區砂灣社區發展協會	<u>8</u>	社團法人台灣喜信家庭關懷協會 (基隆辦事處)
<u>9</u>	財團法人基隆市私立昱冠人文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u>10</u>	基隆市中心蘭愛鄉生活發展協會
<u>11</u>	基隆市中正區衛生所		

(二) 信義區：3A-20B-8C

1. 3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u>1</u>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u>2</u>	基隆私立信賴居家長照機構
<u>3</u>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		

2. 20B

(1) 居家服務：3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u>1</u>	基隆市立醫院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u>2</u>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私立基隆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基隆市私立信賴居家長照機構	4	
---	---------------	---	--

(2) 日照中心 (含失智型): 3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基隆市立醫院護理之家附設日照中心		2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附設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附設基隆市私立信義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交通接送: 1 家 (專車 4 輛、資源共用 1 車)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1	恩惠全人關懷協會	5	4	1	0						

(4) 營養餐飲: 1 家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恩惠全人關懷協會		

(5) 專業服務: 3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 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 類型
1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	專業服務	2	基隆市立醫院	專業服務
3	政達物理治療所	專業服務			

(6) 喘息服務: 9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2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私立基隆市居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基隆市立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機構	4	基隆市立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日間照顧)
5	基隆市立醫院居家式服務類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6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 社會福利協會附設基隆市私立 七堵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 務機構
7	基隆市私立深美老人長期照 顧中心(養護型)	8	基隆市信義區衛生所
9	基隆市私立信賴居家長照機 構		

3. 7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u>1</u>	基隆市信義區仁壽社區發展協會	<u>2</u>	基隆市信義區東明社區發展協會
<u>3</u>	基隆市信義區智慧社區發展協會	<u>4</u>	基隆市信義區義和里辦公處
<u>5</u>	基隆市信義區禮東社區發展協會	<u>6</u>	基隆市恩惠全人關懷協會
<u>7</u>	基隆市信義區衛生所	<u>8</u>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附設私立基隆居家式長期照顧 服務機構

(三) 仁愛區：2A-19B-6C

1. 2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u>1</u>	居達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 基隆市私立居達居家長照機 構	<u>2</u>	愛及德職能治療所

2. 19B

(1) 居家服務：2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u>1</u>	居達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 基隆市私立居達居家長照機 構	<u>2</u>	誠寶有限公司附設基隆市私立 誠寶居家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2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贏養食沛有限公司 附設基隆市私立大 心社區式服務類長 期照顧服務機構	2	贏養食沛有限公司 附設基隆市私立迎 養社區式服務類長 期照顧服務機構	V
---	---	---	---	---

(3) 營養餐飲：1家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飛鷹生命關懷協會		

(4) 專業服務：3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 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 類型
1	愛及德職能治療所	專業服務	2	居達健康事業有限 公司附設基隆市私 立居達居家長照機 構	專業服務
3	正泰居家物理治療 所	專業服務			

(5) 喘息服務：11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基隆市私立安泰護理之家	2	居達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基 隆市私立居達居家長照機構
3	基隆市私立慈安老人長期照 顧中心（養護型）	4	皓仁健康照護事業有限公司附 設新北市私立皓仁居家式長期 照顧務機構
5	基隆市私立仁安老人長期照 顧中心（養護型）	6	基隆市仁愛區衛生所
7	基隆市私立逸嘉老人長期照 顧中心（養護型）	8	基隆市天愛社會服務協會
9	誠寶有限公司附設基隆市私 立誠寶居家式長照機構	10	贏養食沛有限公司附設基隆市 私立迎養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 顧服務機構
11	贏養食沛有限公司附設基隆 市私立大心社區式服務類長 期照顧服務機構		

3. 6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	------	---	------

1	基隆市仁愛區英仁里辦公處	2	基隆市仁愛區花崗社區發展協會
3	基隆市仁愛區獅球里辦公處	4	基隆市仁愛區誠仁社區發展協會
5	基隆市天愛社會服務協會	6	基隆市仁愛區衛生所

(四) 安樂區：1A-14B-8C

1. 1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u>1</u>	財團法人天下為公社會福利 慈善事業基金會		

2. 14B

(1) 居家服務：2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u>1</u>	財團法人天下為公社會福利 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基隆市 私立天下為公居家長照機構	<u>2</u>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 善事業基金會基隆市私立慈濟 居家長照機構

(2) 家庭托顧：1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u>1</u>	基隆市私立溫心社區長照機 構		

(3) 營養餐飲：1家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u>1</u>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恆安社 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4) 專業服務：2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 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 類型
1	駿安物理治療所 (居家型)	專業服務	2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附設基隆居家護理 所	專業服務

(5) 喘息服務：8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基隆市私立志心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2	基隆市私立順逸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3	基隆市私立福慧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4	財團法人天下為公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基隆市私立天下為公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5	基隆市安樂區永康社區發展協會	6	基隆市安樂區衛生所
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基隆市私立慈濟居家長照機構	8	財團法人天下為公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新北市私立天下為公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8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u>1</u>	基隆市安樂關懷協會	<u>2</u>	基隆市安樂區樂一社區發展協會
<u>3</u>	基隆市安樂區三民社區發展協會	<u>4</u>	基隆市安樂區永康社區發展協會
<u>5</u>	基隆市安樂區五福社區發展協會	<u>6</u>	基隆市安樂區武崙社區發展協會
<u>7</u>	基隆市安樂區七賢社區發展協會	<u>8</u>	基隆市安樂區衛生所

(五) 中山區：1A-6B-13C

1. 1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u>1</u>	美綠居家護理所		

2. 6B

(1) 居家服務：2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u>1</u>	基隆市私立美綠居家護理所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u>2</u>	有限責任基隆市第一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附設基隆市私立第一居家長照機構

(2) 家庭托顧：1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u>1</u>	基隆市私立立安社區長照機構		

(3) 喘息服務：3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基隆市私立美綠居家護理所 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 機構	2	基隆市中山區衛生所
3	基隆市安樂關懷協會		

3. 13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u>1</u>	基隆市中山區居仁里辦公處	<u>2</u>	基隆市中山區中興里辦公處
<u>3</u>	基隆市中山區安平里辦公處	<u>4</u>	基隆市中山區新建社區發展協會
<u>5</u>	基隆市中山區中山里辦公處	<u>6</u>	基隆市中山區通化社區發展協會
<u>7</u>	基隆市中山區德安里辦公處	<u>8</u>	基隆市中山區健民社區發展協會
<u>9</u>	基隆市中山區和平里辦公處	<u>10</u>	基隆市中山區西華社區發展協會
<u>11</u>	基隆市中山區民治里辦公處	<u>12</u>	基隆市中山區德和社區發展協會
<u>13</u>	基隆市中山區衛生所		

(六) 暖暖區：10B-7C

1. 10B

(1)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1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u>1</u>	基隆市私立松齡社 區長照機構				

(2) 家庭托顧：1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u>1</u>	基隆市私立梅莉樂活社區長 照機構		

(3) 營養餐飲：1家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u>1</u>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碇內浸 信會		

(4) 喘息服務：7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	------	---	------

1	基隆市私立松濤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2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碇內浸信會
3	基隆市暖暖區過港社區發展協會	4	基隆市暖暖區衛生所
5	基隆市暖暖區中興社區發展協會	6	基隆市私立松齡社區長照機構
7	基隆市暖暖區碇內社區發展協會		

2. 7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u>1</u>	基隆市暖暖區中興社區發展協會	<u>2</u>	基隆市暖暖區碇祥里辦公處
<u>3</u>	基隆市暖暖區過港社區發展協會	<u>4</u>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碇內浸信會
<u>5</u>	基隆市暖暖區碇內社區發展協會	<u>6</u>	基隆市暖暖區暖同里辦公處
<u>7</u>	基隆市暖暖區衛生所		

(七) 七堵區：14B-6C

1. 14B

(1) 居家服務：2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u>1</u>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附設基隆市私立七堵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u>2</u>	采宣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基隆市私立采宣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1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u>1</u>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附設基隆市私立七堵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營養餐飲：1家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u>1</u>	恩惠全人關懷協會(七堵分會)		

(4) 失智症團體家屋：1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u>1</u>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附設基隆市私立七堵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5) 專業服務：2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u>1</u>	采宣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基隆市私立采宣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專業服務	<u>2</u>	惠安復健科診所	專業服務

(6) 喘息服務：7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u>1</u>	基隆市喜安護理之家	<u>2</u>	基隆市私立宏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u>3</u>	基隆市私立無量壽老人養護中心	<u>4</u>	采宣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基隆市私立采宣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u>5</u>	博愛護理之家	<u>6</u>	基隆市七堵區衛生所
<u>7</u>	基隆市私立愛心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2. 6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u>1</u>	基隆市七堵區堵南社區發展協會	<u>2</u>	基隆市社會教育協進會
<u>3</u>	基隆市七堵區長安社區發展協會	<u>4</u>	基隆市七堵區六堵社區發展協會
<u>5</u>	基隆市七堵區堵北里辦公處	<u>6</u>	基隆市七堵區衛生所

(八) 外縣市

1. 4B

(1) 居家服務：1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	------	---	------

<u>1</u>	<u>皓仁健康照護事業有限公司</u> <u>附設新北市私立皓仁居家式</u> <u>服務類長照服務機構</u>		
----------	--	--	--

(2) 小規模多機能 (含失智型): 2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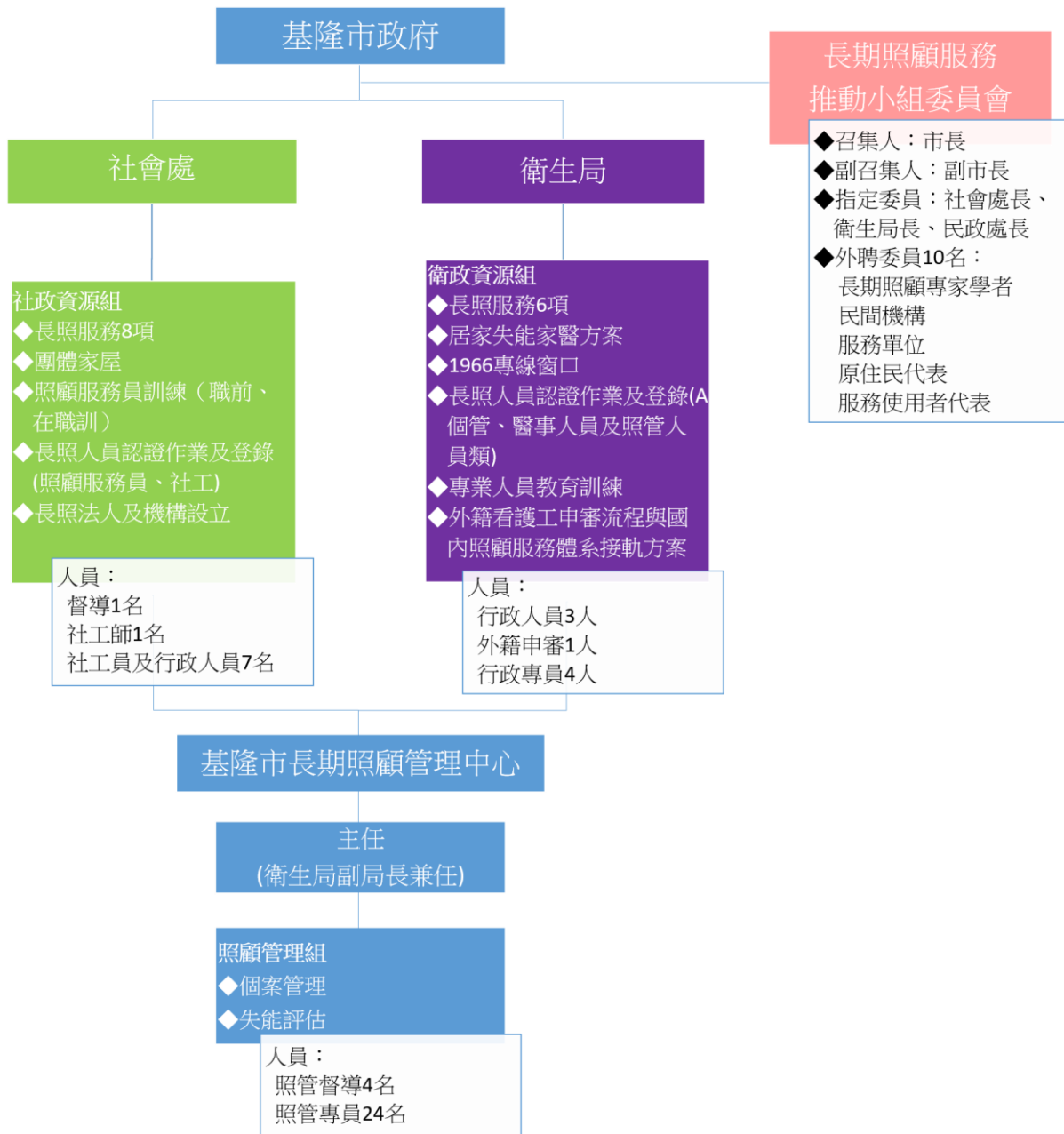
<u>#</u>	<u>機構名稱</u>	<u>失智型</u> <u>(請勾選)</u>	<u>#</u>	<u>機構名稱</u>	<u>失智型</u> <u>(請勾選)</u>
<u>1</u>	<u>財團法人新北市私</u> <u>立雙連社會福利慈</u> <u>善事業基金會附</u> <u>設新北市新莊昌平</u> <u>社區長照機構(新</u> <u>莊 昌平公共托老</u> <u>中心)</u>		<u>2</u>	<u>財團法人私立廣恩</u> <u>老人養護中心辦理</u> <u>新莊新樹 社區長照</u> <u>機構(新莊新樹公共</u> <u>托老中心)</u>	

(3) 交通接送: 1 家 (專車 4 輛、資源共用 1 車)

<u>#</u>	<u>單位名稱</u>	<u>車輛數</u>				<u>#</u>	<u>單位名稱</u>	<u>車輛數</u>			
		<u>小計</u>	<u>專車</u>	<u>共用</u>	<u>計程車</u>			<u>小計</u>	<u>專車</u>	<u>共用</u>	<u>計程車</u>
<u>1</u>	<u>世豪小客</u> <u>車租賃有</u> <u>限公司</u>	<u>15</u>	<u>14</u>	<u>1</u>	<u>0</u>						

基隆市長期照顧服務組織架構圖

110.03 修訂



基隆市新進照顧管理專員及照顧管理督導之實務實習計畫

訂定 107 年 7 月

修訂 111 年 3 月

因應「長期照顧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規範，且照顧管理專員(以下簡稱照專)及照顧管理督導(以下簡稱督導)為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簡稱照管中心)主要核心工作人員，其主要核心任務為執行照顧管理工作，為落實我國長期照顧計畫推動，使長期照顧管理人員在共同核心課程結業後，具有執行長期照顧個案評估與管理之工作實務能力及持續提供服務，且符合法令規範及完成健全人員的資格條件，以順利辦理人員執業登錄，擬辦理實務訓練計畫。

壹、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

貳、主辦單位:基隆市衛生局

參、實習期間: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完訓期程。

肆、實習地點:基隆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伍、實習對象: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之新進且未完成實務實習之照專及督導

陸、實習內容及流程:

1. 長照服務內容介紹

2. 照管中心服務流程及資源轉介流程介紹

3. 訪視見習5案

4. 獨立完成自行訪視之個案評估報告5案

5. 完成個案報告2案

6. 外聘專家或中心督導陪同訪視2案

7. 外聘專家辦理綜合考評會議及繳交實習心得乙份

柒、實習指導者

1. 資格:由中心督導或照管專員資歷兩年以上之同仁擔任。

2. 實習指導者應協助完成實習內容前五項，並填寫實習評值表。

捌、評量方式:

1. 由1名以上實習指導者帶領。

2. 實習評值表考評分數需達70分以上始及格。

基隆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新進照顧管理專員及照顧管理督導實習紀錄單

實習者： _____

職稱： _____

報到日期： _____

項次	內 容	方式	實習簡述	完成日期/ 實習指導者簽名	時數
1	長照服務內容介紹	口述			
2	長照服務相關作業 流程	口述			
3	訪視見習 5 案 *係指跟訪並完成評估紀錄 *需含 2 種以上專業背景	實地			
4	獨立完成評估報告 5 案	實地			
5	完成個案討論 2 案	紀錄			
6	外聘專家或中心督 導陪同訪視	實地			
		實地			
7	個案研討會暨綜合 考評會議	紀錄			
8	實習心得 1 篇	紀錄			

總實習時數： _____ 小時
實習指導者簽名： _____

中心督導： _____

單位主管：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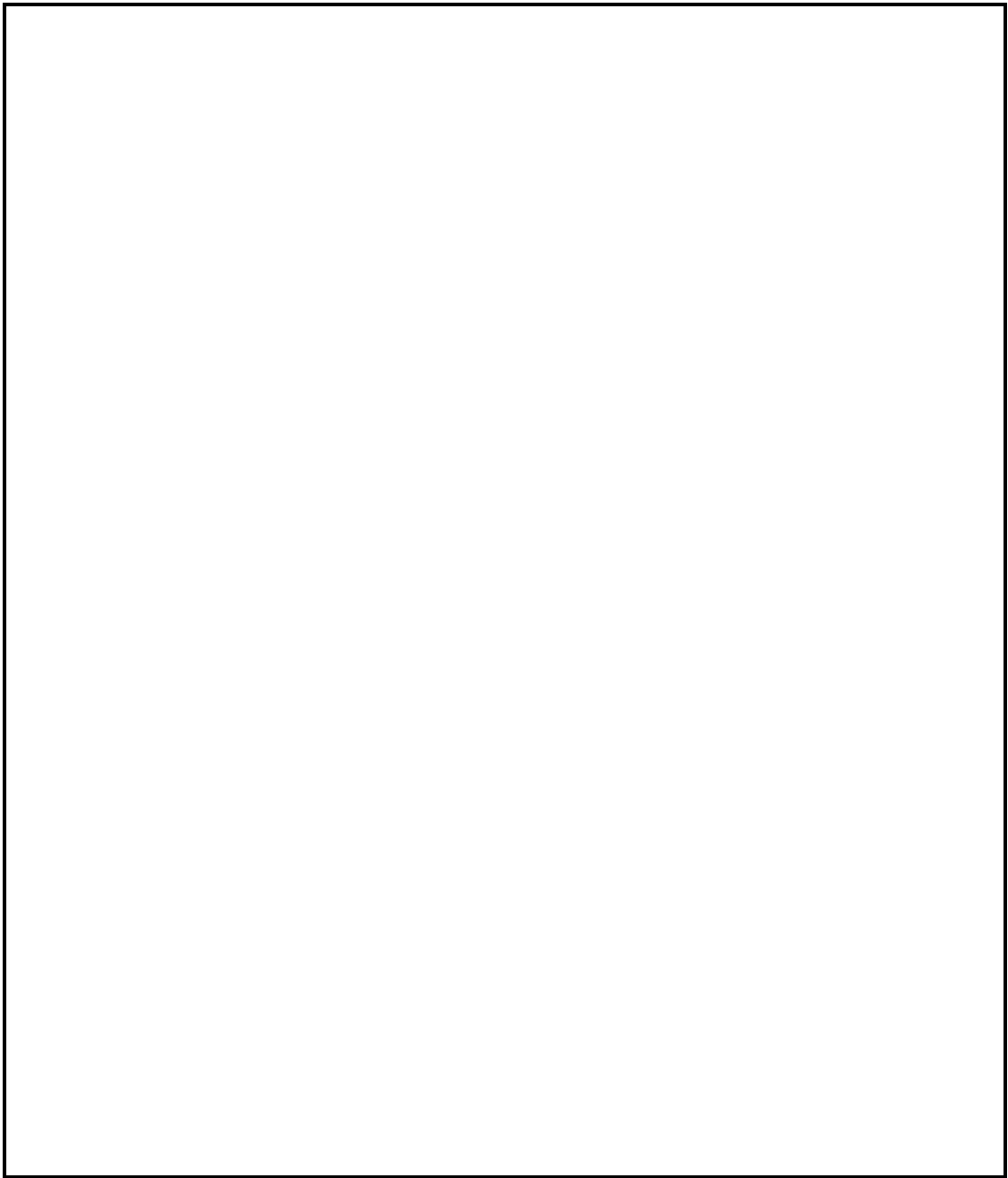
基隆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新進照顧管理專員及照顧管理督導實習心得報告

實習者： _____ 職稱： _____

實習期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日

內容應含：個人學習心得、工作幫助及對此次實習的建議



實習者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 ____月

日

照管督導：

單位主管

基隆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總 評				
項 目	配 分	自 評	實 習 指 導 者 評 分	評 語
一、學習態度(15分)				
(一)認真且主動、積極	5			
(二)可將專業應用於實務上	10			
二、與個案關係(15分)				
(一)與個案及家屬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與溝通能力	5			
(二)能滿足個案之各項需要	5			
(三)能考慮倫理合宜性	5			
三、資源整合、轉介之能力(20分)				
(一)能適時將個案轉介給其他相關人員	10			
(二)能主動與其他專業人員(如：營養、物理治療等)討論個案照護計畫	10			
四、擬定照顧計畫及評值能力(50分)				
(一)相關需求問題之評估能力	15			
(二)計畫措施之合適性	15			
(三)照顧措施之成效評值	15			
(四)為個案所擬之照護計畫及服務均能依時完成	5			
總分及綜合評語	合計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優(90-99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佳(80-89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可(70-79分) <input type="checkbox"/> 需改進(70分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可勝任照管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需再觀察是否 否能勝任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勝任照管業務 其他說明：
--	---

新進照顧管理專員及照顧管理督導實習評值表

實習者：_____ 職稱：_____

實習指導者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照管督導：_____ 單位

主管：

基隆市政府日間照顧(小規模)營運時間

附表一

轄內是否有一致之規定			
有(請詳述於下欄)	機構名稱	半日：起訖時間 (00:00-00:00)	全日：起訖時間 (00:00-00:00)
	基隆市立醫院護理之家 附設日照中心	半日： 起訖時間(上午 8 時 起至 12 時，下午 12 時起至 16 時)	全日： 起訖時間(上午 8 時 至下午 4 時)
	基隆市政府委託財團法 人台北市中國基督教靈 糧世界佈道會士林靈糧 堂經營管理基隆市中正 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 構	半日： 起訖時間(上午 7 時 30 分起至 12 時，下 午 12 時起至 18 時 30 分)	全日： 起訖時間(上午 7 時 30 分至下午 18 時 30 分)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 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附 設基隆市私立七堵綜合 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 機構	半日： 起訖時間(上午 7 時 起至 12 時，下午 12 時起至 18 時)	全日： 起訖時間(上午 7 時 至下午 18 時)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附 設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 顧服務機構	半日： 未滿 4 小時時間	全日： 起訖時間(上午 8 時 至下午 16 時)
	贏養食沛有限公司附設 基隆市私立大心社區式 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 構	半日： 起訖時間(上午 8 時 起至 12 時，下午 13 時起至 17 時)	全日： 起訖時間(上午 8 時 至下午 17 時)
	贏養食沛有限公司附設 基隆市私立迎養社區式 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 構	半日： 起訖時間(上午 8 時 起至 12 時，下午 13 時起至 17 時)	全日： 起訖時間(上午 8 時 至下午 17 時)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 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附 設基隆市私立信義社區 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 機構	半日： 起訖時間(上午 7 時 30 分起至 12 時，下 午 12 時起至 18 時 30 分)	全日： 起訖時間(上午 7 時 30 分至下午 18 時 30 分)
	基隆市私立松齡社區長 照機構	半日： 起訖時間(上午 8 時 起至 12 時，下午 12 時起至 17 時)	全日： 起訖時間(上午 8 時 至下午 17 時)
	金田文教育樂有限公司 附設基隆市私立金田社 區長照機構	半日： 起訖時間(上午 8 時 起至 12 時，下午 12 時起至 17 時 30 分)	全日： 起訖時間(上午 8 時 至下午 17 時 30 分)

基隆市政府日間照顧(小規模)延托機制

附表二

延長托顧時間之機構名稱	延托時間(起訖時間 00:00-00:00)	延托收費模式	收費標準
基隆市政府委託財團法人台北市中國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士林靈糧堂經營管理基隆市中正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下午 18 時 30 分後	單日	200 元/時(每半小時收 100 元，不足半小時以半小時計)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附設基隆市私立七堵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下午 18 時後	單日	200 元/時(每半小時收 100 元，不足半小時以半小時計)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附設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下午 16 時後	單日	180 元/時(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贏養食沛有限公司附設基隆市私立大心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下午 17 時後	單日	200 元/時(未滿 1 小時以一小時計)
贏養食沛有限公司附設基隆市私立迎養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下午 17 時後	單日	200 元/時(未滿 1 小時以一小時計)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附設基隆市私立信義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下午 18 時 30 分後	單日	200/時(每半小時收 100 元，不足半小時以半小時計)
基隆市私立松齡社區長照機構	下午 17 時後	單日	200/時(每半小時收 100 元，不足半小時以半小時計)